



聯 合 國

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

正 式 紀 錄

補 編 第 二 號

經 濟 暨 社 會 理 事 會
提 交 大 會 之 報 告 書

起 訖 日 期

自 一 九 四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至 同 年 十 月 三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A/125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聯 合 國

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

正 式 紀 錄

補 編 第 二 號

經 濟 暨 社 會 理 事 會
提 交 大 會 之 報 告 書

起 訖 日 期

自 一 九 四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至 同 年 十 月 三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A/125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錄

第壹章

憲章與理事會

壹. 理事會之設立.....	一
----------------	---

第貳章

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貳. 委員會.....	三
參. 分組委員會.....	三
肆. 經濟就業委員會.....	四
甲. 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	四
乙. 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	四
丙. 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	五
伍. 國際貿易暨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	七
陸. 在設施關於糧食之長期國際辦法發展方面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關係.....	八
柒. 運輸通訊委員會.....	九
甲. 多瑙河船隻問題.....	一〇
捌. 財政委員會.....	一〇
玖. 統計委員會.....	一〇
甲. 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	一一
乙. 世界統計會議.....	一一
拾. 人口委員會.....	一一
拾壹. 社會委員會.....	一二
甲. 關於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福利工作之決議案.....	一二
拾貳.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	一三
拾參. 人權委員會.....	一四
甲. 通訊及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	一五
乙. 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	一五
丙. 防止歧視小組委員會.....	一五
拾肆. 婦女地位委員會.....	一五
拾伍. 麻醉品委員會.....	一五

第參章

與專門機關、非政府組織及其他組織之關係

拾陸. 專門機關.....	一八
甲. 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所訂協定內容.....	一八
乙. 與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發展銀行之關係.....	一九
丙. 調整委員會.....	二〇
拾柒. 關於授權理事會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事提交大會之建議.....	二〇
拾捌. 非政府組織.....	二〇
甲. 與非政府組織磋商辦法委員會第一次報告.....	二一
乙. 與非政府組織磋商辦法委員會第二次報告.....	二一
拾玖. 難民及失所人民.....	二二
甲. 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二二
乙. 難民及失所人民特別委員會.....	二二
丙. 設立國際難民組織之建議.....	二三

	頁數
丁. 送交大會之決議案.....	二四
戊. 過渡辦法.....	二五
貳拾. 國際衛生會議.....	二五
甲. 技術籌備委員會.....	二五
乙. 國際衛生會議之召開.....	二五
丙. 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	二六
丁. 設立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辦法.....	二七
戊. 關於國際公共衛生局之議定書.....	二七
貳拾壹. 各國紅十字會.....	二八
貳拾貳. 聯合國研究實驗室之擬設.....	二八
貳拾參. 國際聯合會.....	二九
甲. 聯合國接管國際聯合會之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	二九
乙. 使用國際聯合會在國際智識合作學會資產所有權.....	二九

附 件

一. 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首席代表及副代表.....	三〇
第一屆會.....	三〇
第二屆會.....	三〇
第三屆會.....	三一
二. 核心委員會.....	三二
三. 委員會.....	三二
甲. 常設委員會.....	三二
乙. 專設委員會.....	三三
四.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三章.....	三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

起訖日期：自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同年十月三日

第壹章

憲章與理事會

壹. 理事會之設立

一. 組織及職務。關於國際經濟暨社會合作一事，聯合國目的為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組織及職務又為如何，憲章第九及第十兩章設有下列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為造成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國應促進：

“(子) 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

“(丑) 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

“(寅) 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第五十六條

“各會員國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

第五十七條

“一. 由各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其組織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二. 上述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專門機關，以下簡稱專門機關。

第五十八條

“本組織應作成建議，以調整各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

第五十九條

“本組織應於適當情形下，發動各關係國間之談判，以創設為達成第五十五條規定宗旨所必要之新專門機關。

第六十條

“履行本章所載本組織職務之責任，屬於

大會及大會權力下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此目的，該理事會應有第十章所載之權力。

第六十一條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舉聯合國十八會員國組織之。

“二. 除第三項所規定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選舉理事六國，任期三年；任滿之理事國得即行連選。

“三. 第一次選舉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選理事十八國，其中六國任期一年，另六國任期二年，一依大會所定辦法。

“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第六十二條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作成或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報告；並得向大會、聯合國會員國、及關係專門機關，提出關於此種事項之建議案。

“二. 本理事會為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起見，得作成建議案。

“三. 本理事會得擬具關於其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協約草案，提交大會。

“四. 本理事會得依聯合國所定之規則召集本理事會職務範圍以內事項之國際會議。

第六十三條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第五十七條所指之任何專門機關訂立協定，訂明關係專門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條件。該項協定須經大會之核准。

“二. 本理事會，為調整各專門機關之工作，得與此種機關會商並得向其提出建議，並得向大會及聯合國會員國建議。

第六十四條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取適當步驟，

以取得專門機關之經常報告。本理事會得與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商定辦法俾就實施本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對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建議所採之步驟，取得報告。

“二．本理事會得將對於此項報告之意見提送大會。

第六十五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向安全理事會供給情報，並應安全理事會之邀請，予以協助。

第六十六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履行其職權範圍內關於執行大會建議之職務。

“二．經大會之許可，本理事會得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請求，供其服務。

“三．本理事會應履行本憲章他章所特定之其他職務，以及大會所授予之職務。

第六十七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本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第六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立經濟與社會部門及以提倡人權為目的之各種委員會，並得設立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六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討論本理事會對於該國有特別關係之任何事件，但無投票權。

第七十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商定辦法使專門機關之代表無投票權而參加本理事會及本理事會所設各委員會之討論，或使本理事會之代表參加此項專門機關之討論。

第七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採取適當辦法，俾與各種非政府組織會商有關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件。此項辦法得與國際組織商定之，並於適當情形下，經與關係聯合國會員國會商後，得與該國內組織商定之。

第七十二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其規則舉行

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因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條款。”

二．選舉理事國。大會第一次選舉理事會理事國係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下列各國當選：

任期一年：哥倫比亞、希臘、黎巴嫩、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任期二年：古巴、捷克、印度、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

任期三年：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中國、法蘭西、秘魯。

因此，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時，將有六名額待補選，任滿之理事國連選得連任。

三．籌備委員會之建議。關於理事會之成立，初期工作及組織，大會業已通過籌備委員會報告書所載若干建議。此項建議包括：(一)理事會應於第一屆會設立下列委員會：人權委員會、經濟就業委員會、統計委員會、麻醉品委員會、(臨時)社會委員會；(二)理事會應考慮是否宜及早設立人口委員會、(臨時)運輸通訊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三)理事會應考慮宜否於第一屆會設立調整委員會。其他建議為：請理事會立即設立各種常設委員會，以便分別處理下列各事項：理事會之組織、理事會與專門機關之關係、理事會與非政府組織之關係。籌備委員會復擬具暫行議事規則送由理事會審核¹。

四．理事會之屆會。理事會於倫敦教會大樓舉行第一屆會，會期自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月十八日止。第二屆會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會期自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二十一日止。第三屆會在長島成功湖舉行，會期自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三日止。

五．理事會之職員。理事會第一屆會選 Sir Ramaswami Mudaliar (印度) 為主席；Dr. Andrija Stampar (南斯拉夫) 為第一任第一副主席；Dr. Lleras Restrepo (哥倫比亞) 為第一任第二副主席，Sir Ramaswami Mudaliar 未克出席第三屆會，由 Dr. Stampar 代行主席職務。

¹ 各該建議全文載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三章（見本報告書附件四）。

第貳章

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貳. 委員會

六. 理事會於第一屆會設立五“核心”委員會及一臨時小組委員會。每一委員會由專家九人組成，專家係以個人資格充任委員。各該委員會名稱如下：婦女地位委員會；經濟就業委員會；臨時社會委員會；臨時運輸通訊委員會；統計委員會。理事會同時設立常設麻醉品委員會，遴選委員十五人組成之¹。

理事會於第二屆會議定下列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及組織²：經濟就業委員會，運輸通訊委員會，統計委員會，人權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理事會復於經濟就業委員會下設立戰災區域經濟復興小組委員會³。理事會復授權人權委員會設立下列各小組委員會：(甲)情報及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乙)少數民族保護小組委員會，(丙)防止歧視小組委員會。理事會又着統計委員會設立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⁴。

理事會於第三屆會議定人口委員會及財政會計委員會之任務及組織，並選定各國指派代表充任各常設委員會委員⁵(除麻醉品委員會委員已於第一屆會選定外)。理事會又授權經濟就業委員會設立：(子)就業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丑)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⁶。

七. 各常設委員會之組織。理事會會就各常設委員會組織問題詳加研討。若干代表主張各委員會應純由政府代表組成，惟亦有若干代表主張各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部份委員由專家以個人資格充任。理事會於第二屆會決議：所設各委員會應由理事會遴選聯合國各會員國代表組成之，惟須注意，使各會員國在各委員會事務所涉各部門內所出代表人數得以保持均衡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屆會，第一六三、一六五、一六六、一六七、一六九、一六八頁。

² 同上第二屆會，第三九一、三九五、三九八、四〇〇、四〇三、四〇五頁。

³ 同上，第三九三頁。

⁴ 同上，第四〇二、三九九頁。

⁵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屆會通過決議案，第二至五頁。

⁶ 同上，第一頁。

狀態。理事會並着秘書長，於各國政府最後推薦代表及理事會認許以前，與被選推薦代表之各國政府商榷。理事會決定於年內第三屆會中舉行專為此事而召開之會議，以便於秘書長與各政府商榷後，認許被薦人員。

八. 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各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於創始時期後，一律為三年。惟麻醉品委員會之首任委員，任期一律三年。其他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任期二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

九. 理事會於第三屆會審議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委員費用支付問題，決定將下列決議案⁷送由大會審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使聯合國各會員國得有均等機會參加各委員會之工作及活動，並確保各委員最有效之合作起見，特建議聯合國擔負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每一委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

“因此，理事會向大會建議通過下列決議案：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每一委員所需下列各項費用應自聯合國經費撥付。

“(甲)自該委員居所至該委員會會議地點，往返所需實際旅費，以及各委員因委員會公務出行所需之實際旅費。

“(乙)在途期間及各委員會會議期間所發給之每日生活津貼。”

叁. 分組委員會

十. 理事會已於第一屆會設立有關下列問題之常設委員會：(子)組織，(丑)與專門機關磋商，(寅)與非政府組織磋商辦法。理事會組織問題常設委員會業已就理事會本身及小組委員會之組織問題擬就建議多項。又草就議事規則，經理事會審查後通過。關於各委員會處理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問題經過詳本報告書下列各節。

十一. 理事會於第三屆會曾利用若干專設

⁷ 同前註，第五頁，及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第一三二頁。

委員會，以利事務之進行，舉其著者則有難民及失所人民委員會及國際難民組織財政問題委員會。

肆. 經濟就業委員會

十二. 理事會於第一屆會設立僅具有臨時任務規定¹及“核心”形式組織之經濟就業委員會。理事會着該“核心”委員會就下列問題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一) 修正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二) “核心”委員會擴大成爲正式委員會後，正式委員會之組織；

(三) 應否設立小組委員會，特別爲有關戰災區域經濟復興事宜之小組委員會。

十三. 理事會於第二屆會審查該“核心”委員會所提報告並設立經濟就業常設委員會。

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下：

“(甲) 該委員會應就有關經濟之問題向理事會提供意見，以便提高生活程度；

“(乙) 該委員會應審議理事會交其研討之各種問題，遇有經其認爲須予急切注意之問題時，並應自行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丙) 關於涉及應行共同研究之經濟問題以及須由一個以上之專門機關或理事會所屬委員會採取行動時，該委員會應向理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尤須促請理事會注意理事會所屬其他各委員會，各專門機關或其他國際組織之政策及活動對於(丁)節所列各問題所能發生之影響。

“(丁) 該委員會有對下列各問題向理事會提供意見之特別任務：

“(子) 防止經濟活動之廣大波動，並藉國家全民就業政策之調整及國際行動促進全民就業。

“(丑) 戰災區域經濟復興及因戰事而生之其他迫切問題，務求設法對受戰災及因敵人佔領之活動而受破壞之各聯合國會員國予以必需之切實援助。

“(寅) 促進經濟發展，特別注意經濟發展落後區域之問題。

“於執行上項任務時，該委員會應注意正在繼續擴展同時又日趨調合完整之世界經濟中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屆會，第一六六頁。

之目前問題及長期目標之密切關係。²”

十四. 理事會於第二屆會決定該委員會應由聯合國十五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理事會於第三屆會選定下列各國，請其指派首任委員：

任期二年：比利時、巴西、法蘭西、波蘭、英聯王國。

任期三年：加拿大、中國、捷克斯拉夫、印度、那威。

任期四年：澳大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衆國。

此外，理事會得按個人資格聘請未派代表參加該委員會國家之人士十名至十五名爲通訊委員，但須預先徵得各該政府之同意。

十五. 理事會於第三屆會授權經濟就業委員會設立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及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並着該委員會就設立收支差額小組委員會事，儘早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甲. 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

十六. 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下：

“(子) 研討國內及國際全民就業政策及經濟活動之起落波動。

“(丑) 分析起落波動之原因。

“(寅) 就促進全民就業及經濟穩定問題向理事會提供最適宜之辦法。³”

乙. 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

十七. 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下：

“研討長期經濟發展之原則及問題，特別注意世界之經濟落後區域，並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以期：

“(子) 促進天然資源、勞力及資本最充分有效之利用；

“(丑) 提高消費水準；

“(寅) 研究工業化及技術演變程序對世界經濟形勢之影響。⁴”

十八. 該兩小組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²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第三九二頁。

³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第三屆會，第一頁。

⁴ 同上。

“(甲) 每一小組委員會應該委員會與秘書長商議後，選派七人組成之，但須徵得被選人所屬國家政府之同意。每一國家所選派者不得逾一名。

“(乙) 委員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不克任滿三年時，該委員會得依前項規定另選一人以代，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¹。”

關於小組委員會委員應以個人資格或以政府代表資格充任一事經辯論後，理事會理事就上列(甲)節而為表決，結果過半數贊同選派人員應以個人資格而不以政府代表資格充任之提案。

丙. 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

理事會於第二屆會又設立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其經過情形如下：

十九.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二日通過下列決議案²：

“鑒于

“侵略者在聯合國諸會員國領土內從事戰爭，致各該國廣大區域內受空前之破壞；

“此諸愛好和平國家，慘遭如此巨大損害者，幾達世界人口之半數；

“此廣大區域代表巨大消費力量，在世界貿易經常交易中，事實上已經消滅，故全世界經濟所受影響必甚嚴重；

“大規模破壞之結果使人民生活水準及健康有危險之低落，生產能力之重大損失，有時且使各該國家經常經濟全部解體；

“為使此破壞修復以及使動搖之世界經濟

¹ 專設委員會所提關於經濟就業委員會任務規定之決議案草案設有兩項規定：

“(丙) 該委員會應邀請經其認為與每一小組委員會工作有特別關係之各政府間機關所推薦之專家經常參加該小組委員會工作。每一小組委員會得邀請其他各政府間機關之專家參與其業務範圍內之討論。

“(丁) 各小組委員會徵得秘書長同意後，得邀請其他專家，包括非政府組織所推薦之專家出席，以備諮詢有關其職權內之各事項。”

理事會決定刪除上述兩段，惟須將之列為該決議案之附註。

理事會同意暫緩就此項問題作最後決定，俟第一屆大會第二期會議後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開會時再行決定。

²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三八頁。

復原，在此受破壞區域內，必需有巨量新生產資本；

“在大多數情況中，如使各受災國憑其國內資源與能力得迅速及有效之謀求重新建設，實不可能；

“故唯有聯合國全體協力同心之合作，始能對此項嚴重問題，獲得適當解決；

“大會：

“一. 明認聯合國會員國中，慘遭戰事損害諸國家之全部建設為一嚴重而緊急之事實，在戰後問題中應給予甚高之優先地位；

“二. 決定在議事日程第十七項目下作一般之討論並交付第二委員會從詳研討，並就研討結果向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提出報告。

“三.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此項問題列入其首屆會議之議事日程，作為按照籌備委員會所建議該理事會首屆會議臨時議事日程第十條所稱經濟及社會範圍內之緊急事項。”

理事會第一屆會曾討論各戰災區經濟復興需要國際協助，至為迫切一事。理事會議決：關於戰災區域經濟復興及因戰爭而起之其他緊急經濟問題，包括應付短期情勢而又須與長期經濟政策之要求相一致之各種辦法，向理事會提供諮詢意見乃屬經濟就業委員會之職責。理事會因於第二屆會期內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依照該委員會建議，通過決議案，設置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

該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為：就下列各事提供諮詢意見：

“(甲) 各該國家因被佔領或物質毀壞，以致經濟復興問題極形重大緊急者，其經濟復興問題之性質及範圍；

“(乙) 復興之進展情形及足使各該國復興得以有效推進並加速之國際合作辦法³。”

為此目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授權該小組委員會於徵得有關政府同意後在曾被佔領或戰爭毀壞各國內進行調查，但德、日兩國除外；俾就其所經各國之經濟復興問題，作成初步報告。草擬報告時應顧及聯合國各會員國之特別需求。該分組委員會業經訓示：在審議各該國經濟建設問題時，應顧及各該國與德、日兩國之經濟關係，並向佔領國政府索取所需情報。同時亦應

³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第三九四頁(英文本)。

顧及各該國與中立國之關係。

該分組委員會由下列各會員國組成：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中國、捷克、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印度、荷蘭、紐西蘭、那威、秘魯、菲律賓、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該分組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在倫敦集會，至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三日始行閉會。該分組委員會設兩工作團，一為歐洲、非洲工作團，一為亞洲、遠東工作團。當經決定亞洲、遠東工作團祇應在倫敦，就其日後進行調查最便利之方式作初步討論；而小組委員會則應在倫敦專事擬成關於歐洲方面之初步報告。

歐洲、非洲工作團復派定三小組詳細分析各國政府、各政府間機關、及聯合國秘書處所提交之資料；並在比利時、捷克、法蘭西、希臘、盧森堡、荷蘭、波蘭及南斯拉夫各國進行實地調查，俾對業經提交之情報，尤以遭受戰災國家復興及發展計劃之資料，加以補充。小組委員會於詳細討論後，通過該兩工作團之各項報告及建議案，俾送由理事會審查。小組委員會復同意將原由波蘭、英、美三國代表所提，設置歐洲經濟委員會之議案提交理事會。蘇聯及烏克蘭代表保留其對於全部報告之立場。

當經將該報告提交理事會第三屆會¹。關於歐洲之報告，乃根據所蒐集之資料，就各戰災區域遭受戰爭毀壞情形及恢復之進展而為敘述。至於與人力、糧食、農業、燃料及電力、主要工業、居住、運輸、財政及幣制、貿易等部門有關之短期及長期問題，均經研討，並曾就歐洲全部之復興問題加以綜述。對於上述每一部門，該報告書曾建議國際合作之辦法。

理事會中代表多人均大致同意此項報告。惟有數代表認為：按照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該委員會原應確實查明各戰災區之短期需要，惟該委員會並未盡量研究此種問題。該報告所載關於長期問題之評述，彼等亦未能同意，且堅主設置經濟委員會之議應留待日後審議。

二十、理事會通過下列決議案²：

¹ 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補編三。

²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第三屆會，第五頁。

壹 總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審查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中各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之初步報告後：

“一、請求秘書長將此項初步報告及本決議案轉送大會、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供其審議，並請敦促上述各國政府及專門機關對於彼等特別關切及須採取適當行動之事項加以注意；

“二、（甲）請求聯合國秘書長立即就聯合國會員國中遭受戰災各國對於為供急迫建設之用，具有有利條件之長期及短期放款之需要（包括原料輸入），進行專門研究；就供應此種需要之現存辦法，（包括各政府間之借款及信用貸款，國際復興發展銀行，私人及商業信用貸款）加以檢討；並將現有辦法不足供應此種急迫建設需要之任何情形，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

“（乙）對於國際復興發展銀行最近所發關於該行組織及業務進展之聲明，表示滿意，並希望聯合國會員國中之遭受戰災，需要建設資金者，能儘早從該行業務上，獲得充分之便利。

“三、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有關專門機關特別注意下列對戰災區域建設關係重大之事項：

“（甲）國際貨幣基金會，在其協定條款範圍內，就便利通貨兌換之辦法，對戰災區域建設所能給予之協助；

“（乙）各產煤國家有繼續努力增加煤炭出口，以應戰災區域需求之必要；各製造採礦設備及供應品國家亦有增加生產向需求國輸出之必要；

“（丙）供給最高度之協助，包括技術上之協助，藉以促進農業生產之迅速復興；

“（丁）關於人力之利用及訓練，有國際合作之急切需要；

“（戊）恢復交通之必要；

“（己）對於新機器及設備，包括農業設備，有廣泛之需要；對於零件，包括原由前敵國運入之零件，有特別之需要；

“（庚）對於迫切之居住問題，有互換情報及經驗之需要；

“(辛) 恢復並擴大國際貿易之重要性；

“(壬) 增加電力生產之必要。

“四. 並請秘書長採取適當行動，對上述事項國際合作之促進，予以協助。”

貳

對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決議案表

示贊同之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對於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八月第五屆會中所提之建議，至表贊同；該建議謂聯合國大會應立即設立或指定該會認為適當之機關或多數機關，其職務應包括下列各點：

“(甲) 一九四七年中，善後救濟總署各種措施終止以後，凡有關基本生活必需品，尤以食物及農業生產供應品，為應其輸入之急需，對於資金之供給，當有若何之需要，應就其不能從其他方面取得此項供給之程度，加以查考；

“(乙) 凡因非現有機關所可解決之外匯上之困難，而引起需要時，應就為供應此種需求所需之財政援助，提出建議。

“二. 建議大會，就經濟就業委員會中各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初步報告（文件 E/186，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八日）所述某數國中此項問題之性質及其迫切程度，儘速採取與上述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決議案相關之適當行動。

“三. 請求秘書長立即從事有關第一節所列各項情報之搜集與分析，準備將此類材料提交大會日後所設立或指定之機關或多數機關；並建議其他國際組織及各國政府予秘書長以各種可能之協助，俾完成此項任務。”

參

調查亞洲遠東各戰災區域經濟

復興之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因鑒於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所提初步報告，及對亞洲遠東一帶及早研究之迫切需要，爰：

“一. 請求聯合國秘書長準備有關亞洲遠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善後救濟總署之決議案及該署理事會所通過與本事項有關之決議案業經先後分發（文件 A/121），因本事項與大會臨時議事日程第二十項所引起之問題及戰災區域經濟復興一項目關係極形密切。

東各國戰事損失及建設需要之資料；

“二. 請求秘書長籌備對有關地域之初步實地調查，由工作團或其所屬人員辦理其事；

“三. 請求亞洲遠東工作團於秘書長所指定之時間在南京重行召開會議，研討秘書處所準備之資料，及由初步實地調查暨由各國政府所得之情報，並擬具初步報告，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七年第一屆會時提出之。”

肆

繼續進行歐洲戰災區域小組委員會

工作之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着臨時分組委員會（歐洲、非洲工作團）於必要時，得於秘書長所指定之時間，重行召開會議，擬具最後報告；並應作成具體建議，俾便推進各戰災區域之復興工作²。”

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關於設立歐洲經濟委員會之提議應留待本理事會下屆常會或特別屆會審議，但某數國代表團則保留將本事項提由大會討論之權。”

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下列提案應留待本理事會下屆常會或特別屆會審議：

“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之地位應行提高，俾與委員會相埒，改稱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委員會。”

伍. 國際貿易暨就業會議 籌備委員會

二十一. 理事會第一屆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八日通過關於在一九四六年下季召開國際貿易暨就業會議之決議案一項³。理事會當即設立籌備委員會，並指派下列各國政府代表為該委員會委員：澳大利亞、比利時、盧森堡、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古巴、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印度、黎巴嫩、荷蘭、紐西蘭、那威、南非聯邦、蘇

² 本理事會同意將秘魯代表團所提下列提案交由臨時小組委員會（歐洲、非洲工作團）審議：

“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應從事各種必需之調查，研究各未經戰爭毀壞國家之儲藏資源，俾便決定如何利用上述國家之產品及原料，供給各戰災區域之需求。”

³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屆會，第一七三頁。

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該籌備委員會受託參照理事會或任何聯合國會員國向該委員會所提建議，擬定附有詮釋之議事日程草案(其中並應包括公約草案)，俾供該會審議之用。理事會曾建議：下列各項目應列入籌備委員會討論之議事日程中：

甲. 關於下列事項之國際協定：

(甲) 促成並維持高度而穩定之就業及經濟活動水準；

(乙) 影響國際貿易之規章、限制及苛例；

(丙) 限制性之商業習例；

(丁) 各政府間關於商品之辦法。

乙. 建立一國際貿易組織，作為聯合國之專門機關，擔負上列(乙)(丙)(丁)各部門之責任。

理事會並請籌備委員會於審議上列各項時對製造工業尚在發展初期之各國內之特殊情況，及關於受國際市場內調整之特殊問題限制之貨品所發生之問題一併計及。

復次，籌備委員會受託就該會議之開會日期、地點、議事日程(包括一公約草案)，以及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中何者應被邀參加該會議諸事向理事會下一次屆會提出建議。

關於上述決議案，理事會已接准通知，略謂美國政府刻已邀請控制世界貿易大部分之十五國政府集會，俾於上述會議舉行前就如何減少特定貿易壁壘及苛例事相互磋商。

秘書長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屆會中宣稱該會議所需籌備工作範圍廣大，事務繁雜，勢難於下年以前舉行等語。惟秘書長又稱現正進行準備事宜，俾該會議之籌備委員會得於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在倫敦集會¹。

陸. 在設施關於糧食之長期國際辦法發展方面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關係

二十二.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前曾召開特別會議，從事審議國際糧食問題，尤其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決議案所提論之諸項糧食問題；理事會於第二屆會接准該特別會議主席所

¹ 籌備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在倫敦開始會議。

提報告²，上述大會決議案原文如下：

“大會爰：

“一. 促請所有政府及人民直接或經由有關之國際組織立即採取斷然行動，俾藉自生產者方面蒐集充足農產及節省糧食，避免浪費諸項方法謀糧食供應之儲存，並促成下季穀類之最大產量；

“二. 查悉若干聯合國會員國近已就儲存人民直接消費之穀產及促成農產量之增加二事宣佈辦法；

“三. 促進所有政府將關於其本國之穀類供求狀況，及關於為達成上述第一項之目的所已採取或正擬採取之步驟之情報儘量公佈；

“四. 請與糧食及農業事務有關之國際組織將所獲關於世界糧食情形及將來展望之詳細情報予以公佈，並請加緊蒐集關於此事之最詳細情報，俾資協助各國政府決定其短期及長期農業政策”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此項報告予以審查後，乃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就該特別會議建議案所列長期辦法通過一項決議案，該特別會議建議案係請秘書長“隨時給予糧食農業組織以一切可能之協助，使能從事於調查工作，並擬具關於處理糧食事務之長期國際機構之提議，務使此項提議與聯合國在國際經濟組織及國際經濟合作方面之廣泛方式相融合……”⁴。

秘書長於理事會第三屆會中就關於此項長期提案所已舉行之討論提出報告，對於糧食農業組織設立籌備委員會一事尤特予述及。理事會內諸代表被邀參加該籌備委員會，討論關於設立世界糧食局或釐定達成此項目的之他種辦法之提議⁵。

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通過決議案，⁶指派經濟就業委員會主席或經其指定之候補人員參加該籌備委員會之審議工作，並請秘書長亦指派代表一人，專為國際貿易暨就業會議之籌備委員會發言。在該決議案內理事會並

²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第三三六至三四一頁。

³ 見大會決議案，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第三八頁。

⁴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第四一〇頁。

⁵ 同上，第三屆會，補編九，附件三十一，第一一九，一二四頁。

⁶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第三屆會，第九頁。

請秘書長就此項討論向理事會每次屆會報告，直至籌備委員會完成工作時為止，此外，理事會又請經濟就業委員會“密切注意籌備委員會審議之進展情形，並就達成此項基本目標所需其他措施之性質及實行時間諸事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柒. 運輸通訊委員會

二十三. 理事會於第一屆會中設立臨時運輸通訊委員會¹，以作“核心”組織，就運輸及通訊方面國際組織機構是否充足，及此方面之實體問題，提供諮詢意見。該委員會已奉令對運輸及通訊方面之國際組織作總考察，與各政府間機關建立初步接觸，就國際聯合會交通暨運輸組織之職務處置，向理事會提供意見，並就急需注意之重要問題，與各適當之政府間機關磋商後，向理事會報告。

二十四. 理事會於第二屆會參照“核心”委員會報告，通過任務規定如下：

“委員會之職掌應為：

“(甲) 關於運輸及通訊問題，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協助；

“(乙) 就專門機關在運輸及通訊方面之工作調整，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丙) 就任何專門機關在運輸及通訊方面之工作，應理事會之請，向其提出報告；

“(丁) 就現時尚未設有常設國際組織之各方面，及就關於運輸或通訊多方面之問題，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戊) 就設立新機關或訂立新公約，或修改現行公約等事宜，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己) 遇國家及(或)專門機關之間，對於有關國際運輸及通訊問題發生爭端而又無其他解決方法時，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訓令，並經當事者所訂公約或協定之授權，進行調解工作；

“(庚) 執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國際運輸及通訊任何問題認為必需之其他任務；

“(辛) 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願意時，依憲章第六十五條協助安全理事會；

“(壬) 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願意時，依憲章第九十一條協助託管理事會。”²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屆會，第一六九頁。

² 同上，第二屆會，第三九五頁。

二十五. 在航空、電訊、郵政、內陸運輸及航運等五項事業內，理事會已考慮設立政府間機關之問題及可否使某種現存專門機關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之問題。在航空方面，理事會已指令應立即開始與臨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談判，以期成立此項聯繫。在電訊方面，理事會認為必須舉行世界會議，以審查現存之國際電訊同盟及其所訂無線電章程。在電訊及郵政方面，理事會已着秘書長召集專家會議，草擬提案，使國際電訊同盟及萬國郵政聯盟與聯合國發生聯繫。此項提案由各國主管機關分別提交萬國郵政聯盟。秘書長已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注意理事會此項決議，並已訂立辦法召開電訊及郵政專家會議。

與其他三方面比較，內陸運輸及航運方面尚未與現存任何常設世界組織發生聯繫。此事須待運輸通訊委員會再予研究。關於內陸運輸問題，該委員會已就聯繫之形式，及理事會應與何項組織成立聯繫之問題，向理事會提出建議。在航運方面，委員會已奉令就設立全世界各政府間組織以解決技術問題一事，向理事會報告研究結果。此外，理事會已授權秘書長，探求聯合航運諮詢會之意見，該會定期六月在 Amsterdam 集會。當經秘書長根據此項委任，請求該聯合航運諮詢會提供意見。

除此種組織事項外，理事會復討論業經臨時委員會提請理事會注意之若干實體問題。理事會已同意設立專家委員會籌備召集護照及出入境手續世界會議。為海空安全起見，理事會已請運輸通訊委員會審查航空、航運及電訊各方面工作調整之情況及其所需機構。理事會復促請各有關政府，注意兩項特殊問題：即重建及改組政府間及其他國際機構，以調整歐洲之鐵道問題，及歐洲內河交通現況，須否改善之問題。

為繼續國際聯合會交通暨運輸組織之工作起見，一部分工作已交由有關之各政府間專門機關，另一部則交由聯合國之機關。於後一類工作，理事會所屬統計委員會將繼續與運輸通訊委員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繼續研究劃一運輸統計問題；秘書處之運輸通訊處，對於運輸方面之重要大事將印行每月摘要。該月刊並將登載關於運輸及通訊問題之多邊公約及協定等。

理事會於第三屆會已提出建議，請大會通

過與臨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之協定。該協定乃依理事會前一屆會決議舉行談判之結果。(參閱“專門機關”章。)

理事會第二屆會決議，請秘書長召開專家會議，籌備召開護照及出入境手續世界會議¹。為實施該項決議起見，理事會於第三屆會決議，請秘書長擬具該會議之議事日程並分發與各會員國。擬具議事日程時並應顧及臨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至七日在倫敦舉行之官方旅行機關會議；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二至二十一日在巴黎舉行之萬國商會會議等之討論及建議，及其他國際組織就此項問題所作之建議²。理事會已請運輸通訊委員會，就理事會如何能獲得關於旅行問題之真相一事，儘速提出報告。

二十六. 理事會第二屆會決議：該委員會應由理事會自聯合國會員國中選出十五國，由各該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理事會第三屆會選出下列各國指派首任委員：

任期二年者：巴西、印度、荷蘭、波蘭、英聯王國。

任期三年者：智利、中國、法蘭西、那威、南非聯邦。

任期四年者：捷克斯拉夫、埃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甲. 多瑙河船隻問題

二十七. 理事會收到南斯拉夫及捷克政府之提案：提議將多瑙河之船隻及拖駁歸還該兩國。該項船隻前由德軍扣用，現由駐澳國及德國之美國佔領軍當局所管制。美國及其他國代表發表意見稱，歸還此項船隻問題，不能與多瑙河一般交通之廣大問題分開談論。於討論中，希臘代表團亦提出建議，要求前由羅馬尼亞及德國於戰爭期間所扣用希臘在多瑙河之船隻歸還，該一項船隻現由蘇聯佔領軍所管制；一部分代表則以為此案真相不明，未可提出討論，理事會因決議不付表決。南斯拉夫及捷克之提案則被理事會否決，理事會通過美國所提決議案，該案稱：為解決多瑙河恢復國際交通問題及訂立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第三九七頁。

²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第三屆會，第一〇頁。

經營及航運暫行章程問題³，各關係國代表至遲應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舉行會議。該決議案指出：大會議事規則附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須與聯合國會員國妥商)適用於本案。

捌. 財政委員會

二十八. 理事會第三屆會議決議設置財政委員會，其任務規定如下：

“財政委員會應：

“(甲) 就財政事務，尤其有關財政之法律、行政及技術等方面，從事研究，並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乙) 自動或依理事會及隸屬理事會之其他委員會之請求，對於諸委員會就各該工作部門所提建議之有關財政事項，向理事會及隸屬理事會之其他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一般方面與隸屬理事會之其他委員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包括專門機關)，就共同有關之事項，相互合作⁴。”

理事會並令：財政委員會於成立後短期內及於此後適當時期，就其任務規定，組織及工作計劃向理事會提具建議及報告。

二十九. 理事會議決：財政委員會由理事會推選之聯合國十五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第三屆會時，理事會選定下列諸國為該委員會之首任委員：

任期二年者：比利時、捷克斯拉夫、印度、紐西蘭、美利堅合眾國。

任期三年者：哥倫比亞、古巴、黎巴嫩、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任期四年者：中國、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英聯王國、南非聯邦。

玖. 統計委員會

三十. 理事會於第一屆會設立“核心”之統計委員會，令其向理事會報告常設統計委員會所應負擔之職責及其工作範圍。

三十一. 理事會在第二屆會中審查上項報告⁵並決定統計委員會應負擔下列任務⁶：

³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第三屆會，第一〇頁。

⁴ 同上，第二頁。

⁵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英文本第二〇七頁。

⁶ 同上，第二一〇、三九八頁。

“統計委員會應就下列各事務襄助理事會：

“(甲) 推進各國統計發展及其相互比較之改進；

“(乙) 與各專門機關統計工作之調整；

“(丙) 發展秘書處之中央統計工作；

“(丁) 就統計情報之蒐集，說明及傳布之一般問題向聯合國各機關提具建議；

“(戊) 對統計及統計方法之改良作一般之推進。”

三十二. 此外，理事會決定¹：

(一) 統計委員會為促進統計改善之國際合作，應就半官方及非官方之統計機關與聯合國工作上之聯繫方法提具建議；

(二) 於聯合國秘書處內組織一中央統計組；

(三) 訂立辦法以謀聯合國秘書處得繼續國際聯合會之統計工作而無間斷。

三十三. 理事會第二屆會決議：統計委員會由理事會推選之聯合國十二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第三屆會時，理事會選定下列諸國為該委員會之首任委員：

任期二年者：中國、荷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

任期三年者：加拿大、印度、墨西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任期四年者：法蘭西、那威、土耳其、英聯王國。

此外，理事會得自非理事國之人民中指派私人資格之通訊員，但須徵得各該通訊員本國政府之同意，此項通訊員總名額不得逾十二人。

甲. 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²

三十四. 理事會授權統計委員會設置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委員總名額不得超過九人。

乙. 世界統計會議

三十五. 理事會舉行第三屆會時，黎巴嫩代表促請注意，於一九四七年下半年間將有若干重要國際統計會議在美國舉行。該代表建議：秘書長應商詢統計委員會“與負責組織上述各會議者及各該適當專門機關，會同研討是否可

¹ 以下所列理事會決議係前註所稱決議案最後一部分之提要。

²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第三九九頁。

能作成協議，於一九四七年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持下，召開世界統計會議，並就此事項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屆開會時提出建議及報告³。若干代表雖認為此案最好交由統計委員會考慮，惟理事會決議仍照原提案通過。

拾. 人口委員會

三十六. 理事會第三屆會決議：設置人口委員會(代替往昔之人口統計委員會)，其任務規定如下⁴：

“人口委員會應設計研究下列各事項並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甲) 人口之變動，與變動有關之各因素，影響及各該因素之政策；

“(乙) 經濟及社會情況與人口變動趨勢之相互關係；

“(丙) 人民之遷徙及與此項遷徙有關之各因素；

“(丁) 聯合國各主要或附屬機關及各專門機關或將徵詢該委員會意見之其他有關人口之問題。”

人口委員會之首要工作為根據其任務規定並注意其願向本理事會提供關於對其任務規定修正之點擬具一工作詳表。

三十七. 理事會決議：人口委員會由理事會推選之聯合國十二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第三屆會時，理事會選定下列各國為該委員會之首任委員：

任期二年者：中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任期三年者：澳大利亞、加拿大、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任期四年者：巴西、荷蘭、秘魯、南斯拉夫。

為維持人口委員會及其他與人口問題有關之團體間之密切聯繫起見，理事會決議：人口委員會應邀請經濟就業委員會、統計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及世界衛生組織之過渡委員會(直至世界衛生組織成為專門機關時為止)⁵代表於會議時參加討論，但各代表無表決權。

³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第三屆會，第一一及第一二頁。

⁴ 同上，第四頁。

⁵ 一俟世界衛生組織成立，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商訂協定時，自將就本事項特設規定。

拾壹。 社會委員會

三十八。理事會於第一屆會設立“核心”形式之臨時社會委員會¹，其任務如下：

“(甲) 就辦理社會事務之國際組織及現有組織尚未從事解決之社會問題作一概括之評論，以期及早就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認為需要保持或設立之新專門機關之組織問題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乙) 就國際聯合會在社會事務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以及現由國際懲治罪犯委員會經辦之罪犯處理工作可否由理事會繼續辦理一事，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丙) 在常設機關未成立以前，暫行辦理國際聯合會關於販賣婦孺及兒童福利等問題之工作；

“(丁) 就應行立即注意之社會實體問題向理事會報告。”

三十九。理事會參照臨時社會委員會提交理事會第二屆會之報告²，決定社會委員會之任務如下³：

“(甲) 就一般性質之社會問題(尤以各政府間專門機關尚未着手解決之社會問題為然)，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乙) 向理事會提供關於社會問題方面有效之方案；

“(丙) 向理事會提供關於調整社會工作之方案；

“(丁) 就此類事項是否需要國際協定及公約為之規定以及應如何執行之問題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戊) 就聯合國社會政策之建議案施行之程度向理事會報告。”

四十。理事會並將下列事項交付社會委員會⁴：

“(甲) 臨時社會委員會關於其臨時報告中第十一節對於社會福利所需之規定之批評及其對於進行此項工作方法之意見。

“(乙) 將臨時社會委員會報告⁵ 第十四節

對於國際聯合會社會工作之批評及建議交由社會委員會審議，並請該委員會審度戰後世界各處情況，考慮：

“(子) 關於繼續推進國際聯合會所辦理關於婦孺販賣之工作及禁止販賣婦孺之最佳方法；

“(丑) 如何與辦理兒童福利有關之國際組織合作，始能有效完成兒童福利之工作及進行設立專辦兒童福利之小組委員會；

“(寅) 如何發展關於研究防止犯罪及處理罪犯之國際有效機構，並負責諮詢國際懲治罪犯委員會意見，提具計劃，依此計劃，所有關於本問題之工作得與其他社會問題連帶獲得有效之進行。

“(丙) 臨時社會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節載有該委員會對於需要立予注意之社會問題，(尤以應予優先處理之直接受戰爭影響或在敵人佔領之諸國家內所發生者，又在若干發展落後之國家內所發生者，為然，)所持之意見，臨時委員會已將此項意見提送社會委員會，請其特別注意，並請其對報告書中所陳述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重要任務在該署結束後之處理問題予以特別注意。理事會復請社會委員會考慮設置關於鄉鎮設計及居住問題之國際機構，是否可行一事。”

四十一。理事會在第二屆會中決定社會委員會由理事會推選之聯合國十八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第三屆會議時，理事會選定下列各國為該委員會之首任委員：

任期二年者：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希臘、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

任期三年者：哥倫比亞、荷蘭、紐西蘭、秘魯、英聯王國、南斯拉夫。

任期四年者：加拿大、中國、丹麥、厄瓜多、伊拉克、波蘭。

甲。關於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福利工作之法議案

四十二。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八月日內瓦會議通過第九十五號決議案，文曰⁶：

“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目前執行社會福

⁶ 見政策決議案彙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第五屆會，第二頁。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屆會，第一六六頁。

² 同上，第二屆會，第二六九頁。

³ 同上，第四〇三頁。

⁴ 同上，第四〇四頁。

⁵ 同上，第二八一頁。

利方面之職務係與兒童營養不足、孤兒、殘廢、訓練熟練人員及社會服務所需材料及設備等問題有關；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認為若干與上項任務有關之國際工作實有繼續進行之必要；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現悉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行將設立常設社會委員會，使其於其他事項外，就社會福利範圍內之所需及完成此項所需之必要方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供建議；

“爰決議：

“一．署長與聯合國主管機關商議，俾便考慮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負（除失所人民事宜一項外）社會福利部門內之職務移交聯合國辦理一事是否可行。

“二．授權署長將善後救濟總署所負社會福利部門內，聯合國願意負擔之職務移交聯合國。

“三．復授權秘書長陸續將執行上述職務所用之有用紀錄、設備、物品及人員之為聯合國所需求者移交聯合國。”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執行之社會福利職務，經建議由聯合國接辦者，計有下列五項：

- 一．訓練社會福利工作人員。
- 二．身體不健全者之安頓問題。
- 三．社會福利工作及組織之恢復。
- 四．人民團體工作之調協。
- 五．兒童福利。

四十三．理事會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決議案所引起之各項問題而為審議後，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通過下列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及一九四六年八月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第五屆會所通過之下列決議案：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社會福利工作第九十五號決議：關於善後救濟總署所執行社會福利部門內之任務除失所人民事宜一項外，理宜移交聯合國。

（一）請秘書長為聯合國接收善後救濟總署所進行社會福利部門內，尤着重兒童需要之若干緊急且重要之諮詢職務起見：

“（甲）立即與善後救濟總署署長會商；

“（乙）就其認為必要者，着手研究、調查並作成建議案，以便協助聯合國完成對其可能採取之方法之結論；

“（丙）就任何須經大會核准之任何事項或特別財政規定之事項，向大會提出建議；

“（丁）參照上述會商、研究、調查以及大會或將採取之行動，酌量採取其認為合宜之行動；

“（戊）於社會委員會舉行第一屆會時報告業已採取之行動。

“（二）請社會委員會在第一屆會時，就對於繼續善後救濟總署所進行社會福利部門內各項主要任務所需之行動，提出建議。”

拾貳．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

四十四．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八月日內瓦會議又通過關於安頓戰爭受害國家之兒童及未成年人之第一〇三號決議案。該理事會認為此項問題對於各該國元氣之恢復關係極形重大，允宜藉國際協助以謀解決此事。該理事會爰建議設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並設立常設委員會以擬具與聯合國一致之各種建議案。

四十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下列決議案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六年八月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第五屆會通過之第一〇三號決議案擬行籌設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為侵略戰爭受害國家之兒童及未成年人造福之用，又為設立國際機構以便管理此項基金起見，擬設一常設委員會隸屬於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以便擬具與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致之各種建議案。

“爰建議：

“一．大會於其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時，籌設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統制之。該基金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撥款，各國政府、各機關、私人及其他之自動捐助促成之。該基金應按其來源限量用之於因侵略戰爭受害國之兒童及未成年人，為之造福並扶助彼輩復元。

“二．秘書長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及聯合國善後救濟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第三屆會，第一二頁。

² 同前註。

總署之兒童及未成年人復元問題常設委員會主席商榷後，擬具一決議案草案，送由大會審議，俾便設置所需之國際機關以達成此項目的。”

拾叁。人權委員會

四十六。理事會於第一屆會設立一“核心”人權委員會，俾其就正式人權委員會所應負之職責及工作範圍向理事會報告。該核心委員會深悉此項依據憲章所委託之任務關係極形重要。若干聯合國會員國提出之文件經研究後引起關於急須促進並保證全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承認一事之廣泛討論，期自上次世界大戰中擷取教訓，掖助全體人類實現人類最高之願望。該委員會對於各國及國際組織有資望代表所述計劃及建議，尤特別注意。該委員會建議：正式人權委員會應就人權一項草擬國際人權法案，該法案由正式委員會草就後即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徵求其意見及建議。

四十七。理事會於第二屆會審議該核心委員會之建議案¹並於該核心委員會之任務規定²外另增下列(戊)項，一併通過，作為正式人權委員會之任務規定，此項任務規定如下：

“人權委員會之任務為就下列事項向理事會提出提案、建議及報告：

“(甲) 國際人權法案；

“(乙) 關於人民自由、婦女地位、通訊自由及其他類似事項之國際宣言或公約；

“(丙) 保護少數民族；

“(丁) 防止因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等關係而生之歧視。

“(戊) (甲)、(乙)、(丙)、(丁) 四項所未包括之其他任何有關人權之事項。”

四十八。工作團及區域會議。區域專家會議之重要性，核心委員會曾特別注重之，並連帶論及一九四五年三月在墨西哥京城舉行之戰爭和平問題美洲會議(Chapultepec法案)。

理事會依照核心委員會建議，決定授權全體委員會召集專設工作團，此項工作團由非政府組織，專事研究某一部門之專家或私人專家組成之，延請專家雖不必請示理事會，但須徵得

理事會主席及秘書長之許可。

文件編纂。根據核心委員會之建議，理事會決定請求秘書長設法編纂並刊行人權法律及慣例之年鑑，蒐集並刊行所有聯合國機關關於人權工作之情報，蒐集並刊行由於紐倫堡及東京兩地審判戰爭罪犯，所引起人權問題之情報，以及蒐集並刊行專門機關、各國及國際非政府組織所作之計劃及宣言。

情報組。理事會決定通過下列決議案³：

“邀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審議是否可在各該國境內設立情報組或當地人權委員會，俾與各該國協力推進人權委員會之工作。”

國際條約之人權規定。理事會決定³：

“在國際人權法案未經制定以前，各國應採行普遍原則，即有關基本人權之國際條約，儘其可行程度，包括和約在內，應符合憲章所載關於此項人權之基本標準。”

實施方法之規定。核心委員會以為如欲增進及遵守憲章中之人權規定，必須對遵守人權及國際權利法案之方法有所規定。核心委員會認為在實施機關最後建立以前，人權委員會必須被認為協助聯合國適當機關之合格機關(憲章第十三、五十五、六十二及六十八、各條)。理事會決定請求人權委員會就有效實現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方法，早日作成建議，俾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同聯合國之其他主管機關完成實現人權之辦法。”

四十九。理事會於第二屆會決定人權委員會由理事會推選之聯合國十八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第三屆會時，理事會選定下列各國為該委員會之首任委員：

任期二年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黎巴嫩、巴拿馬、英聯王國、烏拉圭。

任期三年者：埃及、法蘭西、印度、伊朗、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任期四年者：澳大利亞、比利時、智利、菲律賓、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五十。理事會於第二屆會授權人權委員會設立下列三小組委員會：

甲。通訊及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

乙。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

¹ 見人權核心委員會報告(文件 E/38/Rev.1)。

²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屆會第一六三頁及第二屆會第四〇〇頁(英文本)。

³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第四〇一頁。

丙. 防止歧視小組委員會。

甲. 通訊及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

五十一. 通訊及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之任務首在審議通訊自由一語所含之權利義務及慣例，並應就因此項審查而發生之任何問題向人權委員會報告¹。

乙. 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

五十二. 除人權委員會另有決定外，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之任務首在審議在制定保護少數民族之原則時，究應採納何項規定並向委員會提供建議以處理此方面之迫切問題。

丙. 防止歧視小組委員會

五十三. 除人權委員會另有決定外，防止歧視小組委員會之任務首在審議在制定防止歧視之原則時究應採納何項規定並向委員會提供建議以處理此方面之迫切問題²。

拾肆. 婦女地位委員會

五十四. 理事會於第一屆會設置核心人權委員會所屬婦女地位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之任務為向人權委員會提交關於婦女地位問題之提案、建議及報告。該小組委員會亦得經由人權委員會向理事會提交有關其自身任務之提案。

理事會以爲該小組委員會應就各有關方面研究婦女地位問題並應就該小組委員會全部構成時所應負擔工作之範圍擬具建議，提交人權委員會。衆認在政權、公民權、教育、社會及經濟等方面之改進，關係特別重要，因之，小組委員會建議此諸問題亦應同時着手解決。

婦女地位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³包括下列各項工作計劃之提議，此項計劃除其他事項外，規定：(一)有關婦女身份之法律及此項法律之實際施行之研測；(二)探測公共意見之投票；(三)諮詢團體意見之長期聽取；(四)召開聯合國婦女會議；(五)各種勞心及勞力之婦女工作人員之國際交換；(六)婦女事務紀錄之彙集；(七)藉新聞、無線電廣播、出版、電影等方法創立世界性之公共意見。

五十五. “核心”人權委員會向理事會建議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第四〇二頁。

² 同上。

³ 見“核心”人權委員會報告書(文件E/38/Rev.1)。

設置十五人小組委員會。

該委員會亦建議：“對婦女地位之立法及此項立法之實施作縝密之研究，注意自國際聯合會第一次詢查後所已發生之重要變遷”。

五十六. 理事會於第二屆會審議“核心”人權委員會及“核心”婦女地位小組委員會所提各報告後，決定授予該小組委員會以一完全委員會之地位，稱爲婦女地位委員會。

理事會認爲⁴：

“該委員會之職務爲：就促進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各方面之權利事項，擬具建議及報告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此外，該委員會應就關於婦女權利範圍內需立予注意之各項迫切問題，向理事會提供建議。

“該委員會亦可就其任務規定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五十七. 理事會將“核心”婦女地位小組委員會報告書關於政策及計劃之第一、二兩節交由婦女地位委員會研究。

理事會請求秘書長應設立辦法，俾克對於有關婦女地位之立法及此項立法之施行作縝密之研究。

五十八. 理事會於第二屆會決議：該委員會應由理事會推選之十五聯合國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於第三屆會時，理事會選定下列諸國家爲首任委員：

任期二年者：澳大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印度、瓜地馬拉。

任期三年者：墨西哥、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任期四任者：哥斯大黎加、丹麥、法蘭西、土耳其、委內瑞拉。

拾伍. 麻醉品委員會

五十九. 理事會於第一屆會決議設置麻醉品委員會，其任務規定如下⁵：

“該委員會應：

“(甲)協助理事會就其所擔負或被授予之關於施行規定麻醉品之國際公約、協定之監督權行使事宜。

⁴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第四〇五、四〇六頁。

⁵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屆會，第一六八頁。

“(乙) 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繼續執行國際聯合會按公約授權管理鴉片及其他麻醉品運銷諮詢委員會之職務；

“(丙) 就一切關於麻醉品之統制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供意見，並於必要時草擬此項國際公約；

“(丁) 研討現有國際管制麻醉品機構應行改進之處，並向理事會提議；

“(戊) 行使理事會認為必要有關麻醉品之其他任務”。

六十。理事會請求下列各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該委員會(其任期皆為三年)：加拿大、中國、埃及、法蘭西、印度、伊朗、墨西哥、荷蘭、秘魯、波蘭、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

理事會復授權該委員會任命依據一九二五年國際麻醉品公約成立之常設中央鴉片局及依據一九三一年國際麻醉品公約成立之監察機關之各代表為該委員會之諮詢人員，但無表決權。

六十一。該委員會由秘書長召集，定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紐約開會。其臨時議事日程，除其他事項外，包括：國際聯合會依據麻醉品公約所行使之工作及職權移交聯合國事宜；恢復戰前麻醉品國際管制之標準；原料製造之限制；禁止遠東人民吸食鴉片；非法販賣；耽嗜麻醉品；現行公約所未規定之麻醉品國際管制之辦法。

六十二。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¹：……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於國際聯合會解散以前及其解散期間內，暫行執管國際聯合會鴉片組²及常設中央鴉片局及監察機關、團體、秘書處之工作³。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至二月十四日)決議案，第三五頁。

² 國際聯合會鴉片組主要工作為擔任鴉片及其他麻醉品運銷諮詢委員會之秘書事務，曾負責籌備召開國際麻醉品會議，為國際聯合會大會及行政院草擬關於麻醉品問題之文件。

³ 此依據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一年麻醉品公約而設立之二國際監察機關在此次戰爭期間內會經常集會，並在各該秘書處協助下續行監察工作。為確保在此戰爭期間內國際麻醉品管制繼續進行起見，兩機關曾在瑞士國境外設立若干辦事處，以便儘量繼續執行職務。因美國政府當局關懷此事，又復禮遇有加，故常設中央鴉片局及監察機關之秘書處均於一九四一年二月在美京華盛頓設立辦事處，繼續執行職務，直至一九四六年止。

大會復認為：“允宜由秘書長酌量情形聘用現仍從事此種工作之熟練人員以執行上述職務”。

理事會因依照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⁴授權秘書長遵照上述大會決議案採取必要步驟，以繼續辦理國際聯合會鴉片組、常設中央鴉片局秘書處及監督團體秘書處之工作。

六十三。聯合國接辦國際聯合會關於麻醉品方面之工作。依照上述第一、二兩節所列決議，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下列諸點：因聯合國麻醉品委員會業已成立，其任務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有完成國聯鴉片及其他麻醉品運銷諮詢委員會之任務之規定，又因聯合國社會事務部業已成立麻醉品司，其任務除其他事項外，為繼續國際聯合會鴉片組之工作，因此秘書長決定自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起，負擔國際聯合會鴉片組工作之責任。

秘書長並請求國聯秘書長：供給聯合國麻醉品司最近有關之工作情報及該司為達成其工作所需之協助；請求參加一九一二年、一九二五年、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六年之各麻醉品協定公約之政府除關於統計及估計依照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一年公約所規定關於統計及估計書仍送交中央常設鴉片局秘書長外，其他所有關於依照協定公約規定所擔任工作之報告及函件均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

秘書長又將簡化國際麻醉品行政機構之意旨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即合併中央常設鴉片局及監察機關之秘書處，並請鴉片局秘書兼任監察機關秘書職務。

國聯秘書長於致聯合國秘書長覆函中稱業已分函各有關政府除關於依照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一年兩公約所編成之統計及概算書仍舊照送中央常設鴉片局局長外，此後所有上述報告、函件俱請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彼並聲明業已訓令國聯秘書處有關部門給予聯合國麻醉品司所需之一切協助。

六十四。決定續辦中央常設鴉片局、監督團體及各該秘書處工作之臨時辦法。秘書長通知中央常設鴉片局局長及監察機關主席關於在聯合國指導下為確定繼續辦理該二機關及其秘書處之工作所擬具之臨時行政及財政辦法。彼

⁴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屆會，第一七二頁。

復重提兩秘書處合併之意見，倘被採用，中央常設鴉片局之辦事人員自將有所變更，依照一九二五年公約第二十條之規定，秘書長請求中央常設鴉片局局長通知此項辦法該局是否採納。如被採納，秘書長願請求該局秘書兼任監察機關秘書職務。

中央常設鴉片局局長對秘書長上函覆稱：所有關於該局秘書及辦事人員之任派及該局及監察機關秘書處合併二意見俱經該局完全贊可。依據一九二五年公約第二十條規定，該局局長向秘書長推薦任命之候選秘書及辦事人員，於是秘書長將擬任命人員之年限及條件通知該局局長。此項年限及條件俱經該局及其職員接受。

監察機關主席就秘書長所提出為確定繼續辦理該機關工作所需之臨時行政及財政辦法一節置答，稱：彼對秘書長所提辦法以及合併中央常設鴉片局及監察機關秘書處之提議俱表同意，惟彼認為此項合併務須與該兩機關商議慎重辦理。彼復提議此項合併應自一九四七年元旦實行。在隨後諸通訊中，秘書長向監察機關主席保證：關於兩機關秘書處合併事，兩機關自有機會商議，秘書長又自行政觀點論列，此項合併必須自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開始之理由。

關於上述之臨時行政及財政辦法，已與中央常設鴉片局及監察機關獲得協議。至是秘書長報告稱：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所有有關……中央常設鴉片局及監察機關兩秘書處辦理之工作，已採取必要步驟自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起繼續辦理。

六十五。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決定附具若干保留，對於由國際協定委託國聯中之屬技術性及非政治性之職權採取必要步驟使得繼續施行之，內中包括有關麻醉品之國際管制，並且將此事項委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¹。

¹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決議案第三十五頁。並參閱下列文件：國際聯合會依照麻醉品公約所行使權力移交聯合國(文件 E/116)；中國出席麻醉品委員會代表之覆牒，(文件 E/116/Add.1)；法國出席麻醉品委員會代表之備忘錄，(文件 E/116/Add.2)；英國出席麻醉品委員會代表之意見書(文件 E/116/Add. 3)；英國代表團所提對於議定書草案及附件之修正案(文件 E/116/Add. 4)。

一般麻醉品公約：

(甲)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海牙公約。

當理事會第三屆會審議本事項時，已接獲秘書長所提備忘錄，內附決議草案二項(一為理事會用，一為大會用者)暨旨在實施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之議定書草案。若干理事國以為正當之步驟為不自國際麻醉品管制制度中排除任何國家。

惟諸理事國僉以為：如理事會決定排除西班牙，則須於提送大會之決議案中附加一段以表示其意向，此項辦法可於大會通過此項決議案後，免除理事會及秘書長向佛朗哥政府發送關於麻醉品之任何函件，無論西班牙在各該公約及議定書中是否為締約國。

六十六。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通過其提交大會之報告書。該報告書內載理事會決議案及擬行提交大會之決議草案一件，議定書草案一件。內容如下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為保證國際麻醉品管制之繼續施行，

“爰建議：大會認可聯合國擔負國際聯合會關於麻醉品方面所行使之職權，該項職權見於附件四決議案草案及議定書草案；

“請求秘書長將此建議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俾便各國授權本國出席大會下屆會議代表簽訂該議定書，

“認為根據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大會所通過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關係之決議案，佛朗哥政府不應被邀參加，為該議定書締約國之一；

“邀請中央常設鴉片局及監察機關之現有人員繼續留任以確保管制麻醉品之繼續施行；

“請求大會撥發必需之款項，庶使中央常設鴉片局及監察機關繼續執行公約所規定之職務；並

“請麻醉品委員會就將來委派中央常設鴉片局職員所應遵循之程序問題向本理事會提供意見”。

(乙)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日內瓦公約。

(丙)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公約。

特殊麻醉品公約：

(丁)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禁止非法行銷公約。

吸食鴉片協定：

(戊)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日內瓦協定。

(己)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盤谷協定。

.....

²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第三屆會第一三至一五頁。

第三章

與專門機關、非政府組織及其他組織之關係

拾陸. 專門機關

六十七. 理事會於第一屆會設置與專門機關諮商委員會¹，並飭其

“(甲) 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發展銀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早進行談判；

“(乙) 向理事會第二屆會提具談判經過報告，附具根據與各該專門機關談判所擬具之初步協定草案；

“(丙) 就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三章第五節有關規定與所有專門機關洽商於初步協定草案內列入關於此項問題之適當條款。”

六十八. 該委員會由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斯拉夫、法蘭西、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十一國代表組成之，由理事會主席兼任主席。

六十九. 在理事會第二屆會期間內，該委員會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談判。結果，理事會於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下列決議案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審議與專門機關諮商委員會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所商訂之協定草案後，

“建議大會對此類協定予以核准。”

七十. 第三屆會時，該委員會依照理事會第二屆會所為決議，與國際臨時民用航空組織舉行談判³。若干理事會代表主張與國際臨時民用航空組織之談判應待西班牙不為該組織之會員時始行進行。彼等引述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決議案。惟理事會多數理事國代表以為聯合國與西班牙關係之問題並不影響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關係之建立，且依照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聯合國應與該組織訂立協定。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屆會，第一五五頁。

² 同上，第二屆會，第三六五頁。

³ 同上，第三六九頁。

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通過載在本節末之決議案，建議大會核准與國際臨時民用航空組織所訂之協定草案⁴。

甲. 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國際臨時民用航空組織所訂協定內容

七十一. 協定草案設有依據籌備委員會報告書所列原則之條款。其中主要條款如下：

(一) 互派代表。聯合國得遣派代表出席專門機關大會及執行機關之會議，專門機關亦得遣派正式代表出席與該等機關有關係之聯合國機關之會議。

(二) 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之入會。在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訂協定中，對於准許非聯合國會員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一事會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向該組織建議拒絕申請。與國際臨時民用航空組織所訂協定亦設有相同規定，惟覆審入會申請者為聯合國大會而非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三) 關於議事日程項目之提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約定於各該理事會之議事日程中加列各專門機關所提出之事項，各專門機關亦約定於各該機關之議事日程中加列聯合國提出之事項。

(四) 聯合國之建議。依照協定之規定，各專門機關同意將聯合國提送之所有正式建議交與其決定政策或行政之機關。各專門機關同意於被邀請時與聯合國進行磋商有關此項建議之事宜並向聯合國報告為實行此項建議所經採取之行動。此條規定之主要意義乃在使聯合國能依據憲章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協調之職務。

(五) 情報文件之互換。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應將其情報及文件作最完全迅速之交換。各專門機關擔允供給聯合國各該機關之經常及特別報告書。

(六) 協助安全理事會。各專門機關擔允協助安全理事會施行其決議。

(七) 協助託管理事會及關於非自治領土事

⁴ 見聯合國與國際臨時民用航空組織所訂協定草案(文件 E/199)。

宜之合作。各專門機關同意與託管理事會合作，俾便理事會實施其決議，並與聯合國合作，俾便聯合國履行關於非自治領土人民發展之義務。

(八)與國際法院之關係。依照協定，除有關各該機關與聯合國或其他專門機關之相互關係之問題外，各專門機關有權於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與國際勞工組織之協定草約中有在前述之限制內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之一般授權之規定，然而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協定草約則有理事會得不准其請求而待大會最後決定之規定。

理事會於第三屆會時決議於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臨時民用航空組織二協定草約中附列與國際勞工組織協定草約中相同之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之條款，並建議大會授權秘書長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出相同之條款¹。

(九)會所及區域辦事處。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所業已設在巴黎，故在與該組織之協定未設關於會所之條款。關於其他三組織，集中制度被認為決定各該組織會所最後決定之準則。

(十)關於辦事人員之辦法。協定中對於人事及行政事務宜盡可能求得劃一及協調之願望一節特加注重。對於為避免任用條件之不當差異及徵募人員之競爭及便利人員之互調而發展共同人事之標準及方法，協定草約中已設有規定。

(十一)統計事務。根據“核心”統計委員會對理事會之建議，協定中設有聯合國統計部門與各專門機關統計部門工作上協調之規定。

(十二)預算及財政辦法。該條規定旨在建立聯合國之統一預算而將各專門機關之預算併入。為欲建立如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認可之“合併預算”之制度，日後必須議訂補充協定。在此事實現以前，各專門機關將就其預算之編擬與聯合國會商，將其編擬之預算按年提送大會備其審查及建議，並儘可能遵照聯合國依據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建議之標準。

(十三)情報工作。為使聯合國情報工作與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行動協調，以所有廣大通訊方法增進各民族之相互認識及了解計，聯合國自須與該組織訂立附約。

乙. 與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發展銀行之關係

七十二. 理事會應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發展銀行之請求，於第二屆會決議暫緩與各該組織談判，並訓令秘書長繼續與該兩機關討論，俾便於第三屆會舉行談判。當經秘書長就聯合國與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發展銀行關係之問題，與各該組織交換意見。結果與該兩組織商定互相出席會議及籌劃經濟研究統計工作之實際合作辦法。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發展銀行曾對秘書長表示，各該組織願與聯合國繼續及加緊實際合作。該二組織又認為：在其本身組織及工作尚未充分發展以前，即與聯合國商訂憲章第五十七條所稱之協定，為時不免過早，自以等待該兩組織獲得更多經驗明悉各該組織與聯合國之適當關係後，始行商議較為妥善。

與專門機關談判委員會經過充分討論後，結論謂應儘量設法在理事會早期屆會時與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發展銀行進行談判協定草約事宜，其該二組織之特殊性質須予顧及，並將此項協定草約提由一九四七年大會第二屆會審議。

七十三. 理事會於第三屆會通過下列決議案²：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着秘書長於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協定草案中增列准許該組織得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手續之條款。該條款應與國際勞工組織協定草案第九條之規定相同。此項與糧食農業組織之協定草案前經理事會第二屆會建議大會核准。

“建議：與糧食農業組織所訂協定草約，增列本條後，即由大會核准；

“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於審議其與專門機關談判委員會與國際臨時民用航空組織所訂協定草約後，

“着秘書長於與國際臨時民用航空組織之協定草案中增列准許該組織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手續之條款，該條款應與國際勞工組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第三屆會，第二五頁。

² 同前註。

織協定草約第九條之規定相同，並

“建議：與國際臨時民用航空組織所訂協定草約，增列本條後，即由大會核准；

“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授權秘書長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出建議，予該組織以同於國際勞工組織協定草約(第九條)之手續之規定，替代其協定草約第九條關於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之規定。

“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着秘書長擴展並強化聯合國與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發展銀行之工作關係，並且繼續與該二組織商洽，儘可能早日開始正式談判。

“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求秘書長儘速與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交換意見，草擬協定草案，俾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早期屆會中與該組織商訂協定”。

丙．調整委員會

七十四．理事會於第三屆會通過下列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爲切實履行依據聯合國憲章規定所負調整各專門機關工作之責任起見，

“一．茲擔允於必要時經發交主管委員會或專設委員會審議後，

“(甲)就根據下列第二項所設常設委員會經由秘書長移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事項，並就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協定範圍外，但係屬或可爲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或諸專門機關相互間，或專門機關與本理事會之委員會或其他輔佐機關間發生爭議之原因之事項，進行適當審議，並作成適當建議或決定，並

“(乙)就改善上述諸組織間相互關係之辦法作成建議；又

“二．請聯合國秘書長設立一行政長官常設委員會，由秘書長本人及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長官組成之，並以秘書長爲主席，俾在秘書長領導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保證圓滿切實施行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所訂之協定。”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第三屆會，第二四頁。

拾柒．關於授權理事會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事提交大會之建議

七十五．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有大會授權“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對於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之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於本身爲聯合國主要機關之一，依據憲章第十章所賦予本理事會之職權，爲履行其在經濟及社會合作各方面之廣大責任，可能有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之必要。再者，依據憲章第六十三條規定，關於調整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專門機關工作之職務並已交予理事會承辦。爲能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履行其調整責任適當起見，關於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包括有關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相互關係之法律問題，該會應有權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因之，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下列決議案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建議大會授權該理事會對於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得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拾捌．非政府組織

七十六．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建議³：

“(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儘可能於最近期間採取適當步驟，俾使世界工會聯合會、國際合作同盟及其他國際非政府組織，其經驗足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借鏡者，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磋商合作；

“(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應儘速採取適當步驟，俾使美國勞工聯合會及其他國家或區域非政府組織，其經驗足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借鏡者，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磋商合作。”

理事會有見於此項建議乃於第一屆會時，設置一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中國、古巴、法蘭西、希臘、黎巴嫩、秘魯、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十一國出席理事會之

² 同前註，第二六頁。

³ 見大會決議案，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第一〇頁。

代表及理事會主席組成之。理事會着該委員會：¹

“(甲) 向理事會下次屆會提出實施大會關於國際，各國國內及區域非政府組織之建議案之詳細計劃；

“(乙) 就實施大會所提關於決議案中特別述及之各組織之建議事擬具計劃。”

甲. 與非政府組織磋商辦法委員會 第一次報告書

七十七. 理事會第二屆會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與非政府組織磋商辦法委員會所提報告。²該報告規定，凡與一非政府組織訂立此項磋商辦法，須該組織能滿足某種要件方可。該組織應係掌理屬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務者，該組織之目的及宗旨應與聯合國憲章相符合，該組織應有經由其負責代表為其會員發言之權。

對於各國國內組織，該報告建議此等組織應經其所屬之各該政府或國際非政府組織經常提出其意見。但如此等組織具有某種特殊經驗，或據有任何國際組織未有之事項者，亦得與之磋商。於決定磋商辦法時，應考慮在執行憲章第九章所規定之職務時可自該組織獲得協助之程度。

該報告載稱此項磋商辦法，不得給予非政府組織以非理事國或專門機關所享有之參加權利。舉行磋商之目的，一方面在取得專門之情報或意見，另一方面在使代表輿論中重要份子之組織能表達其意見。為避免磋商重複起見，尤其關於與專門機關之磋商，理事會應就此項機關與非政府組織間之關係加以考慮。

各組織將歸列為以下三類：

一. 甲項為對於理事會大部工作有基本關切且與所代表地域之經濟或社會生活有密切聯繫之組織；

二. 乙項為具有特別權限但僅與理事會少數工作部門有關係之組織；

三. 丙項為主旨在發展輿論及傳播情報之組織。

屬於甲類之組織得派遣觀察員列席理事會所有公開會議，並向各理事送致書面通訊，於理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屆會，第一六二頁。

² 同上，第二屆會，第三六〇頁。

事會願意或該組織請求磋商時，該組織並得經理事會之邀請與一常設委員會磋商。又經規定理事會全體，於常設委員會建議時，得接納屬於甲項一類組織之代表藉以聽取其意見。

屬於乙、丙二類之組織亦得派遣觀察員列席於理事會之公開會議。惟對該組織之通訊將僅予列表，並僅於一理事國請求時得分發之。理事會願意或該組織請求特予磋商時，得經理事會之邀請與為此目的而設定之委員會磋商。

理事會遵照大會決議，決定將世界工會聯合會、國際合作同盟及美國勞工聯合會歸列入甲類。

屬於甲項一類之各組織通常可逕與各委員會磋商。屬於乙、丙二類之各組織則通常應為磋商目的而與有關其特殊事業部門之一委員會或多數委員會發生聯繫。委員會又得直接或經由專設分組委員會自由與此類各組織磋商。

七十八. 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此報告並設置一新委員會，沿用舊有委員會之名稱惟委員之人數減少。該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及理事會五理事國代表組成之。該五國為：中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該委員會由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二部之二助理秘書長協助之。依照此項決定，該委員之任務規定為“審查非政府機關要求磋商地位之申請並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乙. 與非政府組織磋商辦法委員會 第二次報告書

七十九. 與非政府組織磋商辦法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之第二報告，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經理事會批准。³在該報告中，該委員會建議理事會依據委員會第一報告書第四部第一節（甲）項規定給予國際商會以諮詢地位。⁴若干代表反對此項建議，以國際商會有西班牙分會存在，且副主席名單中有西班牙副主席一名。然大多數代表認為此項辦法僅使其徒具名位，於是理事會遂核准該委員此項建議。

鑒於申請書現已收到不少，而將來收到同樣之申請書或亦甚多，或須將前後各項申請一

³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第三屆會，第二七頁。

⁴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第三六〇頁。

併審議起見，該委員會認為不應於理事會第三屆會時就其他各申請書提出建議。因建議其他申請延至理事會下次屆會時加以決定。該委員會提議在理事會第三屆會與第四屆會期間，該委員會將以工作團體資格集會。

該委員會亦述及若干普遍原則（依據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以審議將來非政府組織之申請，尤其關於各組織中對特定事項持有相同意見者，及准許磋商地位之定期審查，及國內組織之接受等事宜。

八十。於該委員會依照其原有任務規定完成其工作後，理事會於九月二十八日議決¹：該委員會除審查非政府組織要求磋商地位之申請及提供建議之任務外，同時亦為與有磋商地位之各機關進行磋商之常設委員會。

依照此新任務，該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與世界工會聯合會就議定磋商辦法事宜進行磋商。經過充分意見交換後，世界工會聯合會主席陳說彼願向其執行委員會建議，將會議中所略定之工作辦法付諸實行並冀其完滿²。

拾玖. 難民及失所人民

甲. 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八十一。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下列決議案³：

“大會，

“明認各類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之迫切性並明認真正難民及失所人民與下列(丁)段所指之戰爭罪犯，傀儡及叛國犯兩者間之界線必須清楚劃分，因

“(甲) 決定將本問題發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該理事會第一屆會議事日程第十項就本問題之各方面詳細加以檢討，並向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提出報告；

“(乙)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置一特別委員會按(甲)段規定，迅速檢討本問題，並擬成報告；

“(丙)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處理本問題時考慮下列各原則：

“(子) 本問題之範圍及性質具有國際性；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第三屆會，第二六頁。

² 見臨時主席所提關於與世界工會聯合會代表會商結果之報告(文件 E/CT. 2/10)。

³ 見大會決議案，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第一二頁。

“(丑) 難民及失所人民之不屬下列(丁)段規定，而業經最後確實獲得完全之自由，並已確知其自由之事實，包括其本國政府之正式通知；且曾作正式之表示拒絕歸還其原籍國者。不得強迫其歸還各該原籍國。此類難民及失所人民之將來應為上述(甲)段及(乙)段所指之報告書所承認或設置之任何國際團體所應關切之問題，除非在某種情形下，此類人民居留國之政府業與該團體商妥允擔其維持費及保護彼輩之責任時，不在此限。

“(寅) 對於失所人民之主要工作係儘可能藉各種方法鼓勵並協助彼輩早日歸返其原籍國。協助之方法得為促進雙方協定之締結並尊重上述(丙)段(丑)項之原則以便互相協助遣送此類人民；

“(丁) 認為因本決議案而採之任何行動不得具有一種性質於任何方面足以妨礙依據現存或未來締結之各種國際協議辦法或協定逮捕或懲治戰爭罪犯，傀儡及叛國犯。

“(戊) 德國人之從其他國家押返德國或從盟軍手中脫逃至他國其處理得由佔領德國之盟軍與關係國家另有協定規定者，不在本決議案辦法之內。”

乙. 難民及失所人民特別委員會

八十二。理事會遵照此項建議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議決⁴ 設立一難民及失所人民特別委員會，俾逕就此問題作一精詳之研討，並向理事會第二屆會議提出報告。

八十三。該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至六月一日間在倫敦舉行會議。首先決定設置一國際團體以處理難民及失所人民之問題；該國際團體係屬一非永久性之特別機關。經由所設置之四小組委員會工作後，該特別委員會就下列問題之各方面提出報告：

(甲) 應受國際保護及協助之難民及失所人民分類之定義；

(乙) 難民及失所人民之數目及所在，阻礙迅捷遣送之情況，關於遠東難民及失所人民之一般問題及探詢各接受國對於重行安置無法遣送者之可能性；

(丙) 新國際團體之形式、組織、內部行政及與聯合國之關係等事宜；

⁴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屆會，第一六〇頁。

(丁)對於私人組織提交之各種說帖及節略之審查。

丙. 設立國際難民組織之建議

八十四. 難民及失所人民特別委員會於理事會六月間之第二屆會提呈其報告¹。理事會對該特別委員會所提定名為國際難民組織之組織法草案及已經同意應為組織法主要部份，即該組織關注對象之人民之定義兩項詳加討論。

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² 向大會建議設立一定名為國際難民組織之非永久組織，作為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一專門機關。並急切為能使國際難民組織可能儘早成立起見，理事會建議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一經大會最後通過，即須交由各國簽署並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授予其代表全權簽署該組織法。

於修改特別委員會所提之組織法草案之建議後，理事會請求秘書長於草擬其自法律觀點上認為為完成該草案所需之技術條款後將組織法草案送由各國政府評論。

八十五. 理事會復設置一國際難民組織財務委員會，使其依照組織法草案，編造國際難民組織第一財政年度之臨時行政及事業費預算，並於願及前曾被敵人佔領之國家其財政極形困難之情形下，擬定各會員國會費之分攤額。理事會決定於第三屆會審查各會員國對組織法之意見及國際難民組織財務委員會之報告。

理事會鑒於適當籌劃此新組織開始之迫切重要，又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³ 建議由聯合國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及各國政府間委員會會商籌劃該難民組織工作之開始。

八十六. 國際難民組織財務委員會自一九四六年七月六日至七月二十日集會於倫敦。依照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所作歐洲難民及失所人民為844,525人之估計，及於一九四七年間可望遣返及重新安置之數目及地點之估計，該委員會編就國際難民組織臨時行政及事業費預算，並建議對行政預算及事業預算之第一、二兩部份之會費分攤暫時之比例（大規模之重行安置

及其他）。由於情報缺少，關於華僑返籍費用留待理事會於預算中添列一項。此項報告經分送各政府，徵詢其意見。

八十七. 理事會第三次屆會獲有各政府對該報告之意見及國際難民組織財務委員會報告⁴ 及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開始國際難民組織工作決議之秘書長報告⁵。理事會顧及難民小組委員會之建議，及根據各政府之意見，將組織草案加以修改並同意設立一小規模委員會依照各政府所作之批評及最近將來可能收到之任何新情報將國際難民組織財務委員會之報告加以覆審。理事會又建議國際難民組織財務委員會報告中之第三節關於國際難民組織預算分攤比例一節應提送大會，以備大會第二屆會第一期會議得依照行將採納之會費常設委員會報告對該第三節中關於會費臨時分攤事宜予以審查。

八十八. 理事會指派一專設財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審查國際難民組織財務委員會所擬定之行政預算，並建議照原數額(4,800,000美元)通過，但將臨時事業預算第一部份(除去大規模重行安置)自193,954,000美元減為151,051,000美元，將臨時事業預算第二部份(大規模重行安置)自60,000,000美元減為5,000,000美元。此項減少係根據若干因素作成，此若干因素足以變更形成原來計算之諸假定者，例如：國際難民組織第一部份工作中，可望被遣返及重行安置之人數，計劃工作之費用及可望獲有之來源間之差額必須設法彌補以及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將繼續關於失所人民工作直至一九四七年六月底為止之事實。再者，於預算中添列關於遣返海外華僑失所者之費用。業經同意應由秘書長分送各政府之專設委員會報告連同修正概算當經理事會核准，各方了解所有決定須經由各國政府審定。理事會同意將國際難民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報告及專設委員會報告⁶ 一併送由大會作最後決定。

八十九. 理事會自討論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開始以來，其特徵厥為意見及着重點之分歧。關於國際援助在納粹或法西斯及其他相似政權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特別補編第一號，附件十二。

² 同上，第二屆會，第三四七、三四八頁。

³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第三五九頁。

⁴ 文件 E/Ref. Fin./23。

⁵ 文件 E/112。

⁶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三屆會補編第八號，第七七頁。

下之遭難者未有異見。惟關於引用此種國際保護及維持及於具有某種理由不願返其本國或原居留地之大批人民（最顯著者即所謂“政治意見不合者”）一事則有若干會員始終表示反對。此項異議特別攻擊曾實際參加反對聯合國某一會員國之敵對行動之人民。

辯論集中於遣回本國是否可行，其可行程度為如何等問題。大多數意見以為在遣返之最大可能下，將依然留有大批之失所人民，彼等仍有充分理由為國際難民組織之關注對象，並形成未能遣送人民中之“最嚴重之一部份”。另一方面，少數認為如除去對諸原籍國之反宣傳，而直接獲得諸原籍國關於在集中營中其國民之充分情報，並摒去實際阻礙遣返工作，特別如戰爭罪犯、傀儡及叛國犯不計外，不能遣送人民之數目當大形減少。少數代表並主張將關於失所人民之全體名單供給諸原籍國政府，其理由為：此項辦法可將不願被遣返者摒除於失所人民之外，復可使失所人民直接與在原籍國親屬直接通訊。

在理事會第三屆會中，若干折衷意見俱獲接受。但關於國際難民組織之財務問題仍屬於若干尚未獲有協議之諸問題之一。目前組織法草案第十條（財務）所規定關於國際難民組織會員國必須分攤會費之原則，不僅適用於行政預算（關於此層並無重大分歧意見存在）並且適用於事業預算，包括大規模之重行安置事項。若干政府對於必須繳納之原則目前適用於大規模之重行安置一節已表示堅決反對，復有若干國政府對此項原則適用於上述之事業預算全部或一部，皆表示反對。

丁. 送交大會之決議案

九十. 理事會核准另一形式之組織法草案（該形式之組織法草案載文件 E/161/Rev.2）提由大會核定。

理事會提送大會之決議案如下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參照聯合國會員國所作評論，審查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並

“審議依照本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而設立之國際難民組織財務委員會所提報告；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第三屆會，第二九及四七頁。

“復參考秘書長就國際難民組織開始工作一事所擬之報告；並

“認為應採各種可能辦法促成國際難民組織之設立，將目下屬於各組織之職務依次移交該組織，及確求於該組織切實執行職務以前以最大努力達成此項目的；

“爰請秘書長於附件過渡辦法所稱委員會成立之前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並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及各國政府間委員會商榷，以便籌劃國際難民組織之成立事宜。

“茲由本理事會將下列決議草案送交大會：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已依照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所通過關於難民及失所人民之決議案，採取下列各種行動：

“(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該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設立難民及失所人民特別委員會；

“(乙) 特別委員會於理事會第二屆會中提出報告；

“(丙) 理事會依照其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草擬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設立國際難民組織財務委員會；

“(丁) 將組織法草案及財務委員會報告分別送由聯合國會員國評議；

“(戊) 理事會最後核定組織法及該組織第一財政年度臨時預算，通過設立籌備委員會辦法，並依照其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將以上核定及通過之兩類文書提送大會；

“經將上述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及設立籌備委員會辦法分別審查；

“僉以設立國際難民組織及於過渡期間採取辦法以保其實現兩事，刻不容緩；用特

“(甲) 核定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及附於本決議案末之設立籌備委員會辦法；

“(乙) 請秘書長將以上兩種文書提請各會員國簽署，並請各會員國簽署組織法時，應聲明：無論簽署實際上等於接收抑或附具保留，均無不可；

“(丙)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簽署該兩項文書如該會員國憲法程序許可，即請其不附保留逕為實際上接受之簽署；

“(丁) 授權秘書長準備供應籌備委員會認

爲需要及適當之辦事人員”。

*

* *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將主管國際難民組織財政事宜之專設委員會關於 E/Ref. Fin./23 之報告(文件 E/203 Rev. 1)送交大會。”

戊. 過渡辦法

在國際難民組織尙未正式成立以前，各簽訂國同意下列過渡辦法¹：

“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各簽訂國政府，

“同具決心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促使該組織早日成立，並將現有各組織應行歸屬該組織之職務資產依次移交該組織；

“決定於該組織組織法尙未發生效力以前，應設立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俾便執行某種職責；

“爰議定過渡辦法如下：

“一. 茲設立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由全體組織法簽字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各國政府間難民問題委員會總幹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國際勞工局局長、或其代表應被邀請以諮議資格列席委員會。

“二. 籌備委員會應：

“(甲) 採取一切必要可行措施促使該組織早日成立。

“(乙) 籌備於該組織組織法生效之最早可行期間召開第一屆全體大會；

“(丙) 擬具第一屆全體大會臨時議事日程及有關文件及提議案；

“(丁) 與現有各組織及各主管當局商榷擬具該組織第一年度施政計劃；

“(戊) 擬訂財務及職員服務條例，草擬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

“三. 籌備委員會爲使該組織順利接管職務及工作起見，得視需要與管理難民及失所人民之現有各組織商妥後權宜接管各該組織之職務、工作、資產及辦事人員。

“四. 籌備委員會應遵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中可適用之各項規定。

¹ 見大會決議案，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一一八頁。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及三日所擬原本與此處所載，經由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准之正本相較，措詞雖略異，意旨實同。

“五. 籌備委員會委定執行秘書一人，其職務由籌備委員會定之。執行秘書視籌備委員會工作需要，責負委派及指揮辦事人員。

“六. 籌備委員會經費自簽字國政府自願先期繳納，但將來應自第一次分攤費總額中扣除之款項中支用；其因實行本辦法上述第三節所規定之接管而需要之經費得自現有各組織移交之基金及資產中支用。

“七. 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應由秘書長儘可能迅予召集。

“八. 籌備委員會一俟該組織總幹事選定後即行撤消，屆時其財產、資金及卷宗應移交該組織。

“九. 本辦法如經簽訂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之八國政府之代表簽署，立即發生效力，並於籌備委員會依照第八節之規定解散以前，仍得由已簽訂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之聯合國會員國隨時簽字。

“下列代表各秉其本國政府授予簽字之權簽字於此英、法、俄、中、西五種文字同一作準之過渡辦法，以昭信守。”

貳拾. 國際衛生會議

甲. 技術籌備委員會

九十一. 依據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決議案²，由以個人資格被指派之若干專家組成之技術籌備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三月集會於巴黎，草擬關於國際衛生會議之文件。理事會此項決議案旨在建立一國際衛生組織，技術籌備委員會爲此組織擬定一組織法草案，載該委員會所提報告書中。

乙. 國際衛生會議之召開

九十二. 依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及六月十一日決議案³，由理事會召集之國際衛生會議自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十二日在紐約舉行。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俱派代表參加。此外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愛爾蘭、芬蘭、匈牙利、冰島國、義大利、葡萄牙、暹羅、瑞典、瑞士及外約旦各國政府，盟軍駐德國，日本及高麗各管治署及下列各國際組織：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國際衛生局、泛美衛生局、萬國紅十字會、國際勞

²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屆會，第一五九頁。

³ 同上，第二屆會，第三四一頁。

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民航臨時組織、世界勞工協會及洛氏基金董事會均派觀察員列席。

九十三. 該會議制定下列文書¹:

(甲) 國際衛生會議議定書,並附關於國際聯合會衛生組織工作之決議案。

(乙) 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

(丙) 國際衛生會議與會各國政府所訂世界衛生組織過渡辦法。

(丁) 關於國際公共衛生局事宜議定書。

九十四. 會議閉會時,六十二國家簽署該組織法,內中有二國家未作保留逕為接收。六十一國家簽署(丙)項文件,又六十國家簽署(丁)項文件。隨後(即,至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另有一國家完成其對組織法及議定書之接收。為使該組織成立,其組織法必須由二十六國家接收。

丙. 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

九十五. 關於世界衛生組織之職務,組織法設有下列之規定²:

“(一) 充任國際衛生工作之指導及調整機關;

“(二) 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政府衛生署,各專家團體及其他適當組織,成立並維持有效之合作;

“(三) 遇有政府請求,協助其加強衛生機構;

“(四) 遇有各政府請求,或願意接收援助時,予以適當之技術協助,並於緊急狀況下,予以必需之援助;

“(五) 經聯合國之請求,對特別團體,如託管領土人民,供應或協助供應衛生設施;

“(六) 設立並維持所需要之行政與技術機構,此等機構包括流行病與統計機構在內;

“(七) 鼓勵並促進,消除傳染病、地方病或其疾病之工作;

“(八) 如有必要時,與其他專門機關合作,以謀防止意外傷害;

“(九) 如有必要時,與其他專門機關合作,提倡改進營養、居住、環境衛生、娛樂、經濟及工作情形,以及其他有關環境衛生各點;

“(十) 對致力促進衛生之科學團體與專業團體,鼓勵其彼此間之合作;

¹ 見國際衛生會議最後議定書(文件 E/155)。

² 同上。

“(十一) 提議公約、協定及規章,並作有關國際衛生諸項之建議,執行委付本組織而又與其宗旨相合之職責;

“(十二) 促進產婦與兒童之衛生與福利,謀其能予演變不息之整個環境中融洽生活,蓋此對兒童之健全發育,至為重要。

“(十三) 促進有關心理衛生之工作,尤其與人類關係和諧有影響者;

“(十四) 促進及指導衛生問題之研究;

“(十五) 提倡衛生、醫學及有關事業之教學與訓練標準之改進;

“(十六) 如有必要時與其他專門機關合作,從預防及治療觀點研究及報告有關公共衛生與醫療事業之行政與社會技術,包括醫院供應與社會保障在內;

“(十七) 供給有關衛生之知識,諮詢及協助;

“(十八) 協助各民族發展有關衛生問題之有卓識之輿論;

“(十九) 有必要時,制定並修改有關疾病、死因及公共衛生工作上之國際名詞;

“(二十) 有必要時,將檢驗方法加以標準化;

“(二十一) 發展、建立、並提倡糧食、藥物、生物及其他有關製品之國際標準。

“(二十二) 採取通常一切必要行動,以求達成本組織之宗旨。”

九十六. 各國均得為該組織會員國。聯合國會員國及被東邀委派觀察員出席國際衛生會議之國家得接受該組織組織法,成為會員國,但上述之被東邀委派觀察員之國家其對組織法之接受應於世界衛生大會第一屆會屆至前為之。未依上項規定加入為會員國之國家,得申請加入,其申請經由世界衛生大會過半數票批准後,即得加入為會員國,但以不違背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之任何協定為限。

再關於領土或領土集團,其本身不負國際關係行為責任者,經會員國或對各該領土負責之主管當局代為申請,得由衛生大會准其加入為副會員。

九十七. 該組織法規定:世界衛生大會由所有會員國代表組成,但每一會員國代表不得超過三人;執行委員會由十八會員國各派委員一人組成,此外尚有秘書處。

該組織法關於區域辦法之規定較以前專門機關組織法之規定為詳。對於區域之劃定及區域組織之設立及區域組織應由一區域委員會及一區域行政局組成等項俱有規定。區域委員會由該管區域會員國及副會員之代表組織之。區域內無外交自主權又非副會員之領土及領土集團應有出席參加該區域委員會之權。

丁. 設立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辦法

九十八. 關於過渡委員會之職掌，過渡辦法規定如下¹：

(一) 在最短可行期間內，召開世界衛生大會第一屆會，但不得遲至本組織法發生效力六個月後；

(二) 提送各簽字國關於該次屆會之臨時議事日程及各項必要文件與相關之建議案；包括下列各項在內；

(子) 關於本組織第一年度之工作方案與預算之各項提案；

(丑) 關於本組織會所地址之研究；

(寅) 研討劃分各種區域之辦法，以求設立組織法第九章所擬辦之各項區域組織；

(卯) 各項財政辦法與辦事人員條例草案以便提交衛生大會核准；

(三) 與聯合國進行談判，以便草擬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以及本組織組織法第六十九條所稱之協定；

(四) 採取各項必要步驟，以便將聯合國所接收之國際聯合會衛生組織各項任務，工作與資產等移交過渡委員會；

(五) 採取各項必要步驟，依照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所簽訂關於國際公共衛生局之議定書內各項規定，將該局之職掌移交過渡委員會；

(六) 採取各項必要步驟，以便過渡委員會接收由國際清潔公約所託付於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各項職掌；

(七) 與汎美衛生組織及其他現行政府間區域衛生組織締訂各項必要辦法，俾本組織組織法第五十四條各項規定得以發生效力，又此等辦法應提交世界衛生大會核准；

(八) 依照組織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與其他政府間之組織建立切實之關係並進行談判，以

¹ 過渡辦法訂定本見國際衛生會議最後議定書，第三五頁。

求締結各項協定；

(九) 依照組織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研究與非政府國際組織暨國內組織之關係，並與過渡委員會認為適宜之各組織，建立互商與合作之過渡辦法；

(十) 採取各項初步措置，以便修正、統一及加強現行各種國際清潔公約；

(十一) 審核現有機構並就下列事項採取必要之準備工作；

(子) 修訂此後十年一度之「國際死亡原因統計表」(包括關於死亡原因統計之一九三四年國際協定所採用之各種統計表)；

(丑) 制定國際病弱原因統計表；

(十二) 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有關委員會取得切實有效之聯繫尤以與麻醉品委員會建立聯繫為最要；

(十三) 審議任何政府提請注意之緊急衛生問題，提供關於該方面之技術上諮詢意見，提請可能出力協助之各政府與各組織注意衛生方面之緊急需要，並採取各項適當步驟以協調此等政府與組織所供給之協助。

九十九. 過渡委員會由下列十八國家指派委員組織之：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中國、埃及、法蘭西、印度、利比亞、墨西哥、荷蘭、那威、秘魯、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過渡委員會一九四六年七月首次會議時，Dr. Krotk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當選為主席。Dr. Krotkov 因故須離紐約；隨選 Dr. A. Stampar (南斯拉夫) 充任。

戊. 關於國際公共衛生局之議定書

一〇〇. 關於國際公共衛生局之議定書規定各簽訂國，彼此議定，根據一九〇七年羅馬協定中所規定國際公共衛生局之責任與職掌應由世界衛生組織或其過渡委員會執行之，以不違背國際義務為限，各簽訂國將採取必要步驟完成此目的。該議定書經二十國政府簽字時生效。

一〇一. 理事會第三屆會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下列決議案²：

“根據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及六月十一日之各決議案，國際衛生會議曾於紐約

²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第三屆會，第四七頁。

集會，以謀設立一國際組織，並通過下列各項約章：

國際衛生會議最後議定書。

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

國際衛生會議與會各國政府所訂設立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辦法。

關於國際公共衛生局之議定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之完成及其簽訂，表示滿意，並對其應儘早付之實施，亦認為重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之成立，亦表示滿意，並認為國際聯合會衛生組織及“國際公共衛生局”之職務及工作，及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依各國際衛生公約所執行之衛生職務，有儘早移交世界衛生組織或其過渡委員會之必要。

“因此，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大會，

“(一)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儘早接受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

“(二)訓令秘書長，依照國際衛生會議最後議定書之擬議，採取必要步驟，俾將經聯合國接管之國際聯合會衛生組織之職務及工作移交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

“(三)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尤以其中參加一九〇七年設立“國際公共衛生局”之羅馬協定各簽訂國，儘早接受關於該“國際公共衛生局”之國際衛生會議議定書；

“(四)核准過渡委員會所作下列兩項申請，其一為由聯合國撥發或借與三十萬美元，供該委員會自其工作開始迄一九四六會計年度終止期間之事務費，其二為於聯合國一九四七會計年度之預算中列入一百萬美元，俾可向該過渡委員會或世界衛生組織加撥或加借款項，充該年度事務費；

“(五)授權秘書長將大會為實施上述(一)(三)兩項所提之任何建議送交會派遣代表或觀察員參與國際衛生會議之國家，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在所不論。”

貳拾壹。各國紅十字會

一〇二。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依照比利時代表所提建議，通過下列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按照憲章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有權就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各該有關事項向大會提出建議，

“鑒於各國紅十字會關於促進國際團結之工作對於國際諒解及和平一觀念之滋長生榮大有裨益，

“因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大會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注意下列目的為其應行特別關切之事項：

“(一)人民依法自動組織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聯合國會員國應鼓勵促進其成立及其相互間之合作，

“(二)此項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如經該管政府認許成立，而其工作又悉本於日內瓦公約及海牙公約之原則及紅十字會人道主義之精神，則其獨立與志願設立之性質應隨時隨地受尊重。

“(三)聯合國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步驟以保證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於任何情形之下均得保持聯繫，俾執行其人道主義之職務。”

貳拾貳。聯合國研究實驗室之擬設

一〇三。理事會舉行第三屆會時，法國代表團會提出關於設置聯合國研究實驗室之提案。多數代表咸力言在若干科學部門內國際實驗室之設自將大增科學研究之效力，且此種國際合作將使大小國家對其工作應用之機會相等。若干贊同科學研究國際合作之理事國代表認為設立研究實驗室之議，應延候他日討論。

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通過決議案²如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於

“(一)若干研究工作必須具有國際規模，始能有效完成；及

“(二)許多科學研究部門之與促進人類知識有關者如研究上具有國際規模，則其成績當更為顯著，其中，尤以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為然；

爰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會商，就設立聯合國研究實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第三屆會，第四九頁。

² 同上。

驗一問題，於可能範圍內在下屆會議時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

貳拾叁。國際聯合會

甲。聯合國接管國際聯合會之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

一〇四。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通過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職務、工作及資產之移轉”之決議案¹，該決議案第二節中規定請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查考依照各國際協定屬於國際聯合會執行之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以決定孰者於加以適當之修改後應加接管。同時，指明在審查期間理事會應接任並繼續國聯若干工作。此種工作即指經濟、財政及過境司衛生組、鴉片組以及中央常設鴉片局及監察機關所屬二秘書處工作。

為執行此項建議，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請求²秘書長擔任此項大會囑辦之調查工作，並採取必要步驟，以備接任並繼續上述國際各部門之工作。

秘書長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備忘錄中，將其為完成此項建議所採之行動通知理事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明認此事³。

該報告書對於與經濟及社會問題有關之國聯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各部及出版物作簡短綜

¹ 見大會決議案，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第三五頁。

²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屆會，第一七三頁。

³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第三屆會，第五〇頁。

述。該報告書復述及對於接管及酌量繼續國際聯合會此方面工作秘書長所採之行動。又綜述聯合國各委員會關於國聯工作所採之行動。該報告書謂“一俟聯合國秘書處各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組織就緒，國際聯合會原有經濟及社會工作自將悉為聯合國接管”。最後，該報告書建議“各委員會及專門機關如尚未接管各聯合會主管職務，則應就其接管之條件從事研究，並於必要時提具報告，各該委員會及專門機關應於適宜及工作不致重複之範圍內接管該項職務”⁴。

乙。使用國際聯合會在國際智識合作學會之資產所有權

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通過下列決議案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於國際智識合作學會職務及工作行將移轉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爰建議：

“(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籌備委員會與該學會為此目的進行磋商；

“(二)授權秘書長研討此事項並注意聯合國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個別需要，就國際聯合會在國際智識合作學會之資產於何數種情況下始能適當使用一事向下屆大會提出報告。”

⁴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三屆會，補編第八號，第八八，九〇頁。

⁵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第三屆會，第六九頁。

附 件

附件一

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 會首席代表及副代表

第一屆會

比利時

代表：Professor Fernand DEHOUSSE

副代表：M. Roland LEBEAU

加拿大

代表：The Rt. Hon. Paul MARTIN

副代表：Mr. RASMINSKY

智利

代表：Sr. D. G. VERGARA

副代表：Sr. BIANCHI

中國

代表：張彭春先生

哥倫比亞

代表：Sr. LLERAS RESTREPO

古巴

代表：Sr. D. Ramiro GUERRA Y SÁNCHEZ

副代表：Sr. PAZOS

捷克斯拉夫

代表：Mr. Jan MASARYK

副代表：Mr. Ivan KERNO

法蘭西

代表：M. PAUL-BONCOUR

副代表：M. Hervé ALPHAND

希臘

代表：Mr. VARVARESSOS

印度

代表：Sir A. Ramaswami MUDALIAR

副代表：Mr. IKRAMULLAH

黎巴嫩

代表：Yussef Bey SALEM

副代表：Mr. DIMECHKIE

那威

代表：Mr. Finn MOE

副代表：Mr. MELANDER

秘魯

代表：Dr. D. Alberto ARCO PARRÓ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代表：Mr. Vassili A. TARAS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代表：Mr. Vassili A. SERGEEV

副代表：Professor A. A. ARUTIUNIAN

英聯王國

代表：The Rt. Hon. P. J. NOEL-BAKER,
M. P.

副代表：Mr. H. McNEIL, M. P.

美利堅合衆國

代表：Mr. J. G. WINANT

副代表：Mr. L. D. STINEBOWER

南斯拉夫

代表：Dr. Andrija STAMPAR

副代表：Mr. FRANIĆ

第二屆會

比利時

代表：Professor Fernand DEHOUSSE

副代表：M. Roland LEBEAU M. Joseph
NISOT

加拿大

代表：The Rt. Hon. Brooke CLAXTON

副代表：Dr. W. A. MACKINTOSH,
Mr. W. G. TURGEON

智利

代表：Sr. D. Carlos DAVILA

中國

代表：張彭春先生

哥倫比亞

代表：Dr. Emilio TORO

古巴

代表：Sr. D. Ramiro GUERRA Y SÁNCHEZ

捷克斯拉夫

代表：Dr. Josef HANC

副代表：Dr. Ladislav RADIMSKY

法蘭西

代表：M. Alexandre PARODI

副代表：M. Hervé ALPHAND

希臘

代表：Mr. Alexandre ARGYROPOULOS

副代表：Mr. Vassili DENDRAMIS

印度

代表：Sir A. Ramaswami MUDALIAR

副代表：Mr. S. K. KIRPALANI

黎巴嫩

代表: Dr. Charles MALIK

副代表: Professor Georges HAKIM

那威

代表: Mr. Ole COLBJØRNSEN

秘魯

代表: Dr. D. Alberto ARCA PARRÓ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代表: Mr. Anatoli BARANOV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代表: Mr. Nikolai I. FEONOV

副代表: Mr. Alexander P. MOROZOV

英聯王國

代表: The Rt. Hon. P. J. NOEL-BAKER,
M. P., Mr. Hector McNEIL, M. P.

副代表: Mr. H. M. PHILLIPS

美利堅合眾國

代表: Mr. John G. WINANT

副代表: Mr. L. D. STINEBOWER

南斯拉夫

代表: Dr. Andrija STAMPAR

副代表: Mr. Stane KRASOVEC

第三屆會

比利時

代表: Professor Fernand DEHOUSSE

副代表: M. Roland LEBEAU, M. Joseph
NISOT, Professor Robert
VANDEPUTTE

加拿大

代表: The Rt. Hon. Paul MARTIN

副代表: Dr. W. A. MACKINTOSH

智利

代表: Sr. D. Carlos DAVILA

副代表: Sr. D. Fausto SOTO

中國

代表: 張彭春先生

哥倫比亞

代表: Dr. D. Eduardo ZULETA ANGEL

捷克斯拉夫

代表: Dr. Jan PAPANEK

副代表: Dr. Zdenek AUGENTHALER,
Dr. Ladislav RADIMSKY

古巴

代表: Dr. Guillermo BELT

副代表: Sr. D. Guy PÉREZ CISNEROS,

Sr. D. Carlos BLANCO

Sr. D. Enrique PÉREZ, CISNEROS

法蘭西

代表: M. Alexandre PARODI

副代表: M. HOFFHERR, M. P. CHATENET

希臘

代表: Mr. Alexandre ARGYROPOULOS

副代表: Mr. Alexandre LOVERDOS

印度

代表: Sir A. Ramaswami MUDALIAR

副代表: Sir Girja Shankar BAJPAI,
Mr. S. K. KIRPALANI

黎巴嫩

代表: Dr. Charles MALLK

副代表: Professor Georges HAKIM

那威

代表: Mr. Ole COLBJØRNSEN

副代表: Mr. Wilhelm THAGAARD

秘魯

代表: Dr. Alberto ARCA PARRÓ

副代表: Sr. D. Washington PATIN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代表: Dr. Lev I. MEDVED

副代表: Mr. G. D. STADNIK,
Mr. N. GOLOV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代表: Dr. Nikolai I. FEONOV

副代表: Mr. Alexander P. MOROZOV

英聯王國

代表: The Rt. Hon. P. J. NOEL-BAKER
M. P.

副代表: Mr. Hector Mc-NEIL M. P.,
Mr. H. M. PHILLIPS,
Mr. J. H. PENSON, Sir George
RENDEL, Dr. Geoge NORTH,
Mr. G. Myrddin EVANS,
Sir Sidney HARRIS,
Mr. J. M. FLEMING

美利堅合眾國

代表: Mr. John G. WINANT

副代表: Mr. L. D. STINEBOWER

南斯拉夫

代表: Dr. Andrija STAMPAR

副代表：Mr. Stane KRASOVEC, Mr. Pavle
LUKIN, Mr. Leo MATTES,
Mr. Beno HABIJANIC

附件二 核心委員會

各核心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五月間集會，
茲將出席代表姓名列後：

經濟就業委員會

比利時：M. Fernand VAN LANGENHOVE
加拿大：Mr. William MACKINTOSH
中國：吳大業先生
哥倫比亞：Sr. Luis Angel ARANGO
捷克斯拉夫：Mr. Alexander KUNCI
希臘：Miss Rena ZAFIRIOU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Mr. A. P.

MOROZOV

英聯王國：Dr. Alexander LOVEDAY
美利堅合衆國：Mr. Isador LUBIN

運輸通訊臨時委員會

智利：Sr. Alfonso GREZ
中國：葛澧先生
捷克斯拉夫：Mr. Jiri VELKOBORSKY
法蘭西：M. Jean FILIPPI
印度：Sir Gurunath BEWOOR
那威：Mr. Leif HOEGH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Nikolac MOLYAKOV

英聯王國：Sir H. Osborne MANCE
美利堅合衆國：Mr. George BAKER

統計委員會

巴西：M. A. TEIXEIRA de FREITAS
中國：劉大鈞先生
法蘭西：M. A. SAUVY
印度：Mr. P. C. MAHALANOBIS
那威：Mr. M. G. JAH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Pavel I. FEDOSIMOV

英聯王國：Mr. H. CAMPION
美利堅合衆國：Mr. S. A. RICE

社會問題臨時委員會

古巴：Sr. GUERRA Y SÁNCHEZ
哥倫比亞：Sr. Gerardo MOLINA

捷克斯拉夫：Dr. Frantisek KRAUS
法蘭西：M. Henry HAUCK
希臘：Mr. A. J. ARGYROPOULOS
秘魯：Sr. Manuel SECANE
英聯王國：Mr. S. W. HARRIS
南斯拉夫：Mrs. Kristi DJORDJEVIĆ

人權委員會

比利時：Professor Fernand DEHOUSSE
中國：夏晉麟先生
法蘭西：Professor René CASSIN
印度：Mr. K. C. NEOGY
那威：Mr. Paal BERG
秘魯：Sr. Victor Raul HAYA DE LA TORRE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Alexander BORISOV

美利堅合衆國：

Mrs. Franklin D. ROOSEVELT

南斯拉夫：Mrs. Dusan BRKISH

婦女地位小組委員會

中國：牛惠生太太
丹麥：Mrs. B. BEGRUP
多明尼加共和國：Srta. M. BERNARDINO
法蘭西：Mme. M.-H. LEFAUCHEUX
印度：Mrs. Hansa MEHTA
黎巴嫩：Miss A. JURDAK
波蘭：Miss F. KALINOWSKA

附件三 委員會

甲. 常設委員會

理事會組織委員會

理事會全體理事國

理事會組織起草小組委員會

加拿大

法蘭西

希臘

秘魯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南斯拉夫

與各專門機關談判委員會

理事會主席

比利時
加拿大
智利
中國
哥倫比亞
捷克斯拉夫
法蘭西
那威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與非政府組織磋商辦法委員會
理事會主席
中國
法蘭西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乙. 專設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屆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智利
哥倫比亞
法蘭西
那威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各委員會任務規定組織起草委員會
加拿大
法蘭西
希臘
秘魯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南斯拉夫

理事會所屬審議核心委員會組織問題小組委員會
中國
哥倫比亞
捷克斯拉夫
法蘭西
希臘
秘魯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秘書處事宜委員會
比利時
加拿大
秘魯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草擬關於國際貿易就業會議之決議案委員會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那威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審議厄瓜多代表團請求理事會准予參與討論美
國所提召開貿易就業會議提案事小組委員會
比利時
智利
古巴
捷克斯拉夫
希臘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美利堅合衆國

難民及失所人民特別委員會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捷克斯拉夫
多明尼加共和國
法蘭西
黎巴嫩
荷蘭
紐西蘭
秘魯
波蘭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南斯拉夫
難民及失所人民特別委員會所屬定義小組委員會

比利時
法蘭西
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南斯拉夫

難民及失所人民特別委員會所屬事實調查小組委員會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中國
法蘭西
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南斯拉夫

難民及失所人民特別委員會所屬組織財務小組委員會

加拿大
哥倫比亞
捷克斯拉夫
多明尼加共和國
法蘭西
黎巴嫩
荷蘭
紐西蘭
波蘭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南斯拉夫

審定往返函件小組委員會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中國
多明尼加共和國
國際衛生會議起草委員會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希臘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附件四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 會報告書第三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一節：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專門機關關係之意見

甲．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

籌備委員會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予及早組成，俾能處理應急由聯合國注意之衆多國際經濟及社會問題。

因此，

籌備委員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

(一)由秘書長或於秘書長未選定前，由執行秘書於大會選定理事後十五日內在倫敦召開第一次屆會；

(二)通過本章第二節所載之臨時議事日程；

(三)通過本章第三節所載之暫行議事規則爲第一屆會議事之用，並由該理事會認定該規則爲其正式議事規則之基本條文；

(四)於第一屆會設置下列各委員會：

(甲)人權委員會

(乙)經濟就業委員會

(丙)臨時社會委員會

(丁)統計委員會

(戊)麻醉品委員會

(五)研討宜否及早以及是否可能於第一屆會設置下列各委員會：

(甲)人口委員會

(乙)臨時運輸通訊委員會

(丙)財政委員會

(六) 於第一屆會研討宜否設置調整委員會；

(七) 於研討設置各該委員會，(連同上文各款所述者) 及規定各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及其組織時，應注意本章第四節所載研討要點及建議；

乙. 與專門機關關係之意見書

籌備委員會於作一般審查因本組織與各政府間專門組織及各專門機關發生關係而生之各問題後，爰向大會提供本章第五節所載之意見書，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各該專門機關磋商時之導示。

第二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屆會之臨時議事日程

- 一. 秘書長宣告開會。
- 二. 提出籌備委員會報告第三章。
- 三. 通過暫行議事規則(第三章第三節)。
- 四. 選舉主席、第一副主席及第二副主席。
- 五. 議事日程之通過。

六. 設置各委員會就籌備委員會報告書所擬關於下列事項之建議案作成報告：

- (甲) 議事規則(第三章第三節)
- (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組織(第三章第四節)；

(丙) 有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部分之秘書處辦事人員之組織及職務之建議案，以之提供秘書長參考，(報告書第八章第二節以及大會建議案之有關部分)。

七. 設置委員會就下列各點作成報告：

(甲) 關於與專門機關關係之建議案(第三章第五節)，以及大會之建議案及意見書之有關部分；

(乙) 與各該專門機關磋商訂立協定之辦法。

八. 設置委員會就與非政府組織磋商辦法作成報告。

九. 審議各委員會報告。

十. 討論難民問題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有關部門之緊急問題，各該問題或由大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者，或由該理事會認為應列入其議事日程者。

十一. 研討與安全理事會代表及託管理事會代表磋商辦法，以訂合作方法，俾便處理與各

該機關互關之事項。

十二. 審查其他各事項。

第三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

壹. 屆會

第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至少應舉行屆會三次，其中一次應於大會常會開會前之最近期間內舉行之。

第二條

屆會應於理事會上次會議所定期日舉行之。

第三條

遇有下列請求時，理事會應於各該請求提出後三十日內舉行屆會：

- (一) 理事會過半數之請求；
- (二) 大會之請求；或
- (三) 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四十一條所為之請求。

第四條

安全理事會，託管理事會，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專門機關¹請求理事會召集屆會，理事會主席如表同意，應召集屆會。主席如不同意，應於接到請求後四日內將此項請求及其拒絕請求之事實通知理事會各理事同時並徵詢各理事是否贊同召開屆會之請求。理事會過半數理事倘於接到此項徵詢後八日內明白表示贊同此項請求，主席應於十五日內召集理事會會議。

第五條

理事會主席經副主席同意，亦得召集理事會屆會，並擇定屆會期日。

第六條

除依理事會以前決議，或因過半數理事請求，另行擇定開會地點外，理事會每次屆應於聯合國會所所在地舉行之。

第七條

理事會主席應將每次屆會首次會議日期經由秘書長通知各理事。此項通知應依下列規定發送之。

(一) 因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四十一條提出請求而召集屆會時，至遲應於八日前發送通知；

¹ 本議事規則稱“專門機關”謂已與聯合國建立關係之專門機關。

(二)因第四條所稱情形召開屆會時，至遲應於十二日前發送通知；

(三)因其他情形召開屆會時，至遲應於二十一日前發送通知。

第八條

理事會得於屆會期間內決議暫行延會，訂期續開。

貳. 議事日程

第九條

每次屆會臨時議事日程應由秘書長與主席商定後，連同召開理事會之通知分送理事會各理事國。

第十條

臨時議事日程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理事會上次屆會所提事項；

(二)聯合國會員國所提事項；

(三)大會，安全理事會或託管理事會交議之事項；

(四)理事會主席或秘書長認為應向理事會提出之事項或報告。

第十一條

召集屆會之通知及議事日程應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

第十二條

理事會任何屆會臨時議事日程第一項目應為通過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理事會得決定修改議事日程並對某事項予以優先討論。依照第三、四、五各條召集屆會時，對於招致屆會之各事項應予優先審議。

參. 代表及顧問

第十四條

出席理事會代表得視需要，酌定副代表及專門顧問各若干人隨同出席。

肆. 主席及副主席

第十五條

出席理事會代表應互推一人為主席，一人為副主席，一人為第二副主席。

第十六條

主席及副主席任期至大會下一屆常會後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時選出繼任人員之日止，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會議或其一部分時，由第一副主席任主席，遇第一副主席缺席時，由第二副主席任主席。

第十八條

主席不復為理事會理事國代表或喪失行為能力時，由第一副主席任主席，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如第一副主席不復為理事會理事國代表或喪失行為能力時，由第二副主席任主席。

第十九條

副主席代行主席職務時，其權力職責與主席同。

伍. 理事會所屬委員會

第二十條

理事會得於每次屆會設置其認為必要之委員會，並將議事日程中任何問題交由各該委員會審議具報。此種委員會由理事會理事組成之，並得因理事會之授權於理事會休會期間內集會。

陸. 秘書處

第二十一條

秘書長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開會時任秘書長之職。秘書長得委派代表在理事會會議中代行職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以及理事會日後設立之輔助機關所需辦事人員，由秘書長負責供給並予以指導。

第二十三條

秘書長負責將任何可能提交理事會審議之問題報告理事會各理事。

第二十四條

秘書長或其代表得因理事會主席之請，隨時就審議中之任何問題作口頭或書面聲述。

第二十五條

秘書長負責籌備理事會會議。

柒. 語文

第二十六條

金山會議所通過關於語文之規則仍予沿用，以待另有決議。

捌. 表決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每一理事應有一個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之決議以出席及表決理事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表決通常以舉手方法爲之；但經任何代表之請求則依照各會員國國名之英文字母次序以唱名方式行之。

第三十條

參加唱名表決之理事所爲之表決應載入紀錄。

第三十一條

關於個人問題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三十二條

選舉一人或一會員國時，倘第一次票選結果無獲得法定過半數票數者，則應舉行第二次票選，而專就第一次票選中得票最多之二位候選人決選之。倘第二次票選結果二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由主席就該二候選人以抽籤方法決之。

第三十三條

於同一情形下，同時應實名額爲兩個以上時，以第一次票選中獲得法定過半數票數之候選人爲當選。倘獲得過半數票數之候選人其數目較應實名額爲少時，則應再舉行票選以實餘額，惟應專就首次票選中獲得最多票數之候選人決選之。此種候選人之數目不得逾應實餘額之一倍。

第三十四條

就選舉以外之事項而爲表決時，如遇可否同數，應於下次會議舉行第二次表決。第二次表決結果，可否如仍同數，該提案視爲遭否決。

玖. 會議之公開

第三十五條

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理事會會議公開之。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每次舉行非公開會議完畢，得經由秘書長發出公報。

拾. 紀錄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各附屬機關每

次會議應由秘書處製就簡要紀錄儘速送交與會各國。與會各國如擬修正，應於簡要紀錄分發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秘書處。公開會議之簡要紀錄應於屆會結束後儘速送交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每次會議應由秘書處製就速記紀錄。公開會議之速記紀錄應准由外界閱覽。非公開會議之速記紀錄，如經理事會決議祇應准由聯合國會員國代表閱覽。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各輔助機關所通過之決議案、建議及其他正式決議全文應由秘書長儘速送交理事會各理事國，並於屆會結束後儘速送交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

第四十條

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各輔助機關非公開會議之簡要紀錄及有關文件，如經理事會決議應分發聯合國各會員國。

拾壹. 事務處理

第四十一條

理事會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第四十二條

除行使本規則其他各條所賦予之權力外，主席宣佈每次理事會會議開會、散會、指導討論、確保本規則之遵守、准許發言、交付表決、宣佈決議。

第四十三條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提出程序問題，主席應立即依照議事規則，就該問題而爲裁定。

第四十四條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延期辯論。此種動議在辯論中應先予議處。除原動議人外，代表一人得發言贊成該動議，發言反對者亦得有一人。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得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

第四十六條

代表得隨時動議結束辯論，即在任何其他代表業已表示欲發言之意思時亦得爲之。對於結束辯論之動議，如有欲發言反對者，主席得祇准許二人發言。

第四十七條

主席應揆度理事會對於結束辯論所持之意向，如理事會贊同結束辯論，主席應即宣佈辯論結束。

第四十八條

決議案，修正案及實體動議之提出應以書面爲之，並應送交秘書長。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秘書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前將謄本分送各代表。

第四十九條

提案之各部份，如經代表請求，得分別表決之。

第五十條

對於提案如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提出，理事會應先就實體離原提案最遠之修正案而爲表決，次就實體離原提案次遠之修正案而爲表決，依次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經表決爲止。

第五十一條

修正案對於提案有更改增刪時，該修正案應先付表決，如經通過，應將修正後之提案交付表決。

拾貳．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理事會應設置爲行使其職務所必要之委員會，並應規定各委員會之權限及組織。理事會得授權委員會設置輔助機關。

第五十三條

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各委員會得自行選定職員，制定議事規則。

第五十四條

在各委員會及各輔助機關未制定其議事規則以前，各委員會及各輔助機關議事程序適用本議事規則。

第五十五條

理事會審議委員會報告書時，應請委員會主席或經其指定之人員到席參加，但無表決權。

拾參．修正與暫停適用

第五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得由理事會予以修正或暫停適用。

第五十七條

理事會未接獲其所屬委員會所提關於修正案之報告以前，不得修改本議事規則。

第五十八條

理事會得暫停適用本議事規則任何條款，但暫停適用之提案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預行提出。理事會不表反對時，該項提案得無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預行提出。

第四節：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組織之建議

概論

一．查憲章第六十八條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立經濟與社會部門及以提倡人權爲目的之各種委員會，並得設立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二．茲同意爲求理事會能切實履行其責任，則組成富有能力充分調整之各委員會在所必要。

三．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立即設置各委員會事宜研討所得之結論，係注意於五種重要考慮點。

四．考慮之第一點爲各該部門其依據憲章第九章條文應有國際間經濟暨社會之合作者種類不同應由具有專門性質之團體予以處理。各該部門之若干部分，已有政府間成立各機關或正在計劃中其他若干部門其專門職務或得委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處理之。理事會助理機關之創始組成，係以避免政府間機關與理事會間發生不宜之重複爲着眼。

五．爲本報告起見，爰作不免武斷之假定，以下列各事項認爲宜屬於各專門機關之嗣後與聯合國發生關係者之責任範圍內：

(甲)救濟及復興；

(乙)幣制合作與國際投資；

(丙)商業政策（包括商品問題及私人國際協定之限制）；

(丁)糧食及農業政策；

(戊)勞工準則、勞工福利及有關連之社會問題；

(己)教育及文化合作；

(庚)衛生；

(辛)某種運輸問題；

(壬)某種通訊問題。

各該事項中之數種，現已成立機關予以處理。其他事項，現已組織會議或擬組織會議以處理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各該部門具有助理機關之需要，大半繫乎以後數月內形勢之進展，職此之故，目下不建議設置各委員會予以處理。

六。假如各該部門之任何一部門無專門機關之設立，則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組織中對之宜作適當之規定。無論如何在專門機關成立以前及其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以前之過渡時期，實有為之考慮之必要，為應付此過渡時期，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可成立臨時辦法。

七。業經考慮之第二點，為因戰事之結果，現有若干急迫之複雜經濟及社會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成立以後應即予以注意者。此種特別問題之性質，尚未試予詳為分析，而對於各該問題適當之解決，宜用何種機構以諮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亦未有所提議。

八。各該問題中，其最屬緊急者，或係難民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自動或因大會之請求，應於第一屆會議時，研究該時所有之各國際機構設法改善，或供給解決該問題之其他有效方法。第一屆大會及第一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亦同樣應考慮其他各緊急問題，參照當時情事之變遷及現在計劃中各專門機關至該時之進步程度而建議適當之行動。憲章第六十二條第四款規定理事會得召集在其職務範圍以內事項之國際會議以及大會臨時議事規則第……條之規定應予注意¹。

九。考慮之第三點，為國際聯合會某種職務及工作，其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範圍以內者，應有規定，使得廣續。

十。考慮之第四點，係上述三種觀念之結果，為關於委員會之數目及其工作之範圍，託付之權限，辦事人員選擇之方法及會議之期限等宜具有伸縮性。若干委員會，其存在時間，或可短促，而其他委員會則宜屬永久助理機關，至所賦權限，一方面可僅限於研究工作及長期研究工作之公布而他方面則可廣及行政及執行行為。

十一。考慮之第五點，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宜充分注意在互有密切關連各部門內調整工作之重要性。下文第十三、第三十九及四十段載有關於調整各委員會工作之提議。

十二。該項調整一方面係理事會本身職務之一，然此在各委員會間亦屬必要，因來自一委員會之報告及建議如能充分注意其他各委員會之意見，則其便利理事會之工作殊非淺鮮。考慮此點，尤見組織緊密之必要，而於社會及經濟合

¹ 見大會臨時議事規則，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召開國際會議之條款，英文本第二一頁。

作之繁雜情形許可之下以設置極小數之獨立委員會為宜。

十三。故下列第十四至第三十五段之建議，其目的為列舉各委員會（各附屬委員會）就能理事會所需諮議之一大部分經濟及社會問題者。因缺少時間，對於各委員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之主管範圍不能加以同等確切之說明，故所擬各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並不視為詳盡無遺，具有最後之性質，主要目的，厥為指出所擬設各機關職務之劃分。

建議設立各委員會

十四。爰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一屆會設置下列各委員會：

- (甲)人權委員會
- (乙)經濟就業委員會
- (丙)臨時社會委員會
- (丁)統計委員會
- (戊)麻醉品委員會

人權委員會

十五。就一般論，人權委員會之職務為輔助理事會執行依照憲章促進人權之責任。該委員會之研究及建議應為促進人權之較高標準，並設法減少祛除歧異待遇與其他各弊端。

十六。該委員會之工作尤應以下列各點為目標：

- (甲)擬成國際人權法案；
- (乙)擬成建議對於公民自由、婦女地位、新聞自由等事項成立國際公約或作一國際宣言；
- (丙)保護少數民族；
- (丁)防止人種上、性別上、語言上、或宗教上之歧視；
- (戊)關於人權部門之任何事項，凡可視為足以妨害公眾福利及國際間友好關係者。

十七。該委員會，因大會之請求，或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請求，得從事於研究工作，作成建議，供給情報，或辦理其他事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自動請求或因安全理事會或託管理事會間提出請求後提出之。

經濟就業委員會

十八。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宜有諮詢委員會以輔助其履行依照憲章第五十五條之經濟部門之責任。該委員會首宜處理不完全屬於其他委員會中任何一委員會或任何一單獨專門機關之

各項問題。

十九. 茲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宜設立一經濟就業委員會，主要規定任務如下。

二十. 該委員會關於下列各點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意見：

(甲)一般性質之經濟問題；

(乙)須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委員會以上或一專門機關以上共同研究及共同行動之經濟問題。

二十一. 該委員會之職務，尤以對於下列各點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貢獻意見：

(甲)促進全世界全民就業及調整各國全民就業之政策；

(乙)防止經濟不穩定之狀態；

(丙)經濟復興之緊急問題；

(丁)未充分發達各區域之經濟開發。

二十二. 對於此項範圍廣大之工作，該委員會須有若干專門之分組委員會予以輔助。該項三分組委員會之宜於設置者，業予以注意，其簡單之任務規定及解釋如下：

就業委員會

二十三. 促進全民就業乃主要委員會關於一般經濟政策問題之工作所不可分離之職務，惟就業問題有若干特殊及異常重要方面宜由一專門委員會處理之：

(甲)研究國家及國際方法以促進全民有業及與就業問題有關之經濟及行政問題。

(乙)分析來自各國有關就業及失業之情報。

國際收支差額委員會

二十四. 各國對於商務匯兌及就業之政策，大部受其國際收支差額上之影響，似宜有一專門團體研究國際收支差額問題，向委員會提出意見；尤其各該問題之解決，須由各國政府與各專門機關採取共同動作者。

經濟發展委員會

二十五. 關於長期發展全世界生產及消費，委員會宜有專門分組委員會予以技術上之諮議尤其關於：

(甲)在世界上未充分發達各區域，增加其生產及其生產能力，與提高消費程度之方法；

(乙)工業及工藝上之變遷，對於世界經濟狀況之影響及其必要之矯正；

(丙)各委員會間或相關之專門機關間工作之調整。

臨時社會委員會

二十六. 關於社會問題及社會目的以及關於處理該項問題之各專門機關及委員會工作上之調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需專門人員之諮詢。“社會”一語，包括多數種類不同之事項，其中若干事項，未經現有各組織或業已草擬各建議案予以適當之處理。在現階段，關於該事項而作關於各該永久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之組織機構之建議，似失之過早。

二十七. 茲建議成立一臨時社會委員會，其職守之一為對於社會部門內之國際組織，作一概括之檢討，俾得於可能極早時期內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擬成關於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組織機構之建議，及可能時作關於宜新設各專門機關之組織機構之建議。關於此點，臨時社會委員會應令其研究並報告宜否將前由國際聯合會擔任之社會部門工作以及其他工作，有如國際刑罰委員會所處理之導化罪犯等工作，歸由理事會之常設機構處理之。在未設置永久機構以前，理事會得授權臨時社會委員會暫時接管國際聯合會之社會工作，例如販賣婦孺下兒童福利等。

二十八. 此外，臨時社會委員會應處理社會部門內之立應處理之各實體問題，

統計委員會

二十九. 該委員會關於統計事項與聯合國其他各機關及專門機關密切合作其職務為：

(甲)協助調整各國國家統計並改善其比較性；

(乙)協助調整各專門機關之統計工作，關於此點並建議應於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內，列入關於統計之條文；

(丙)協助推進秘書處中央統計事務；

(丁)關於有關統計情報之蒐集、解釋，及分發之一般問題，對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其主要與輔助機關貢獻意見；

(戊)促進統計之改善。

麻醉品委員會

三十. 為使麻醉品公約之效力充分實現並使國際統制麻醉品之進展繼續察看起來，茲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置麻醉品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甲)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按照國際麻醉品公約及協定作一般之監視；

(乙)爲一切關於麻醉品之統制向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供給諮議。並於必要時草擬此項國際公約。

(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認爲必要時，該委員會將繼續執行國際聯合會按公約授權管理鴉片及其他麻醉品運銷顧問委員會之職務。

其他各種委員會

三十一. 爰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如事屬可能，宜於較早時期內，於第一屆會期內成立下列各委員會：

(甲)人口統計委員會

(乙)臨時運輸通訊委員會

(丙)財政委員會

人口統計委員會

三十二. 該委員會研究下列各事項，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貢獻意見：

(甲)人口之增加及其增加之因素；

(乙)影響此種因素政策之實效；

(丙)人口變動時對於經濟及社會情形之關係；

(丁)人口及移民之一般問題。

臨時運輸通訊委員會

三十三. 關於運輸通訊之某某部分現已設有政府間之機關，茲提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宜設立臨時運輸通訊委員會，負責對國際運輸通訊部門作一般之檢討，俾得對於似須設立之機關，或作爲聯合國之一部或作爲一新專門機關者，向聯合國貢獻意見，同時，該委員會對於下列各事項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貢獻意見：

(甲)促進通訊運輸事項之國際合作，及在該部分內各專門機關工作之調整。

(乙)國際聯合會之通訊及過境組織之某種之職務，其經聯合國決予接管辦理者。

財政委員會

三十四. 該委員會研究下列各事項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貢獻意見：

(甲)國際徵稅問題；

(乙)關於政府財政技術及其對於社會經濟之影響，各國情報之交換；

(丙)防止經濟不景氣及通貨膨脹之會計技術；

(丁)經聯合國決定擔任之國際聯合會會計組之職務。

調整委員會

三十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屆會時宜設置調整委員會。該委員會之職務爲組成機構以調整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之各機構之行動。¹

委員會及各輔屬分組委員會之組織

三十六. 委員會及各輔屬分組委員會之組織，隨情形不同而異，惟其範圍以能足供運用者爲度，且須以具有相當資格之人員組織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最後所必需之一切委員會及輔屬分組委員會既未試予預定，規定之各原則，或難普遍適用，在此情形下，爰建議下列之一般原則，予以通過。

三十七. 大多數之委員會應包括多數最有資格之負責政府官員或政府代表。委員會之工作有須作成請由各政府採取特定行爲之建議，故倘採用上述原則，則可加強各該委員會意見之切實性及有責任性，而能使各國政府予以遵守之成分，亦必較大。

三十八. 各委員會之非政府人員，其須有相當資格條件者，得由理事會於聯合國會員國國民中選任之。此種人員或係理事會於各國政府人員中就其個人能力而選任之。其選任則由理事會先徵該政府之同意。

三十九. 爲便利各委員會其工作互有牽連性質者之合作起見，應訂立互派代表之適當辦法。

四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宜釐訂適當辦法，使各專門機關，依照其所訂協定內之規定，參加各委員會工作。

四十一. 依照第三十七段所主張之原則，各委員會會期及任務時期，在組織上所能許可之範圍內，應能使各委員得與其各本國國內公務維持接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

四十二. 爰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於其第一屆會時設置本章第二節所載臨時議事日程第六、七、八項列舉之各委員會。

四十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於第一次屆會討論下列事項：

(甲)從事訂結協定之磋商，使各專門機關

¹ 注意第五節第十二至十四段。

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乙)與安全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負責代表商議對於互有關係事項之合作方法討論時，應包括各該事項，例如交換情報，一理事會之代表在另一理事會出席，與各專門機關之通訊以及對於研究問題之合作。經商議後製成之各建議案經各該理事會核定時，即成爲其相互間正常關係之共同工作辦法。

第五節 關於與各專門機關發生關係之意見書

引 言

一. 聯合國在經濟暨社會合作範圍內，擬達之目的，與專門機關事務有效之進行，如彼此間能成立密切關係及調整，則成功必更圓滿，聯合國與專門機關所訂之協定，應成爲一種基本辦法，以便利各該目的之實施，而使聯合國及每一專門機關得盡其範圍以內應盡之責任。據此意見遂着意擬具一般原則，庶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據以聯繫各專門機關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憲章第五十七條之解釋

二. 查憲章第五十七條委託本組織及聯合國會員國設法使由各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其組織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與聯合國發生關係，此項責任，不但適用於具有該項性質之現存機關，且適用於此後所能成立之機關。金山市會議第二委員會第三組之報告，標明本條不應視爲阻止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經大會核准條件之下，得任意商訂協定，使他種政府間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職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向負有廣大國際責任各專門機關商訂協定之外，並得任意與其他有區域性質之政府間之機關商訂協定。該項區域性質之機關，係不在憲章第五十七條界說範圍以內，惟宜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者¹。

應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機關

三. 查現有專門機關，應在極早可能時期內，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而其他擬行設立之機關，則設立之後，應立即使其與聯合國發生關

¹ “政府間機關”應作廣義解釋。包括一切因各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機關，不問其應否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專門機關”係指在第五十七條界說範圍以內之特種政府間機關，即依照其組織規則，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

係。惟不明定何種專門機關，應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對於某種事務所及某種機關之候定辦法

四. 戰前之多數獨立事務所及機關，其組織方面似宜採取較爲適當之處置，俾能執行至今由各該事務所及機關之中之事務處所及機關所行使之職務。該事務所及機關中，若干似宜繼續執行其職務，並宜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戰前機關與新成立機關開始合併業有數起，以前所設機關之總數，以應予以減少。其組織機構，似應使之較爲合理化及統一化。爲達此目的，下列數種辦法，似可予以選擇採用：

(甲)取消該事務所或機關，將其職務之一部或全部移交一專門機關。

(乙)取消該事務所或機關，將其職務由聯合國之適當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行使之。

(丙)合併於他一政府間之機關。

未由現存機關行使之職務

五. 查某某各部門，國際之合作及組織，並未充分發達。而不屬於任何一專門機關之管轄，關於此類部門之處理問題，聯合國可選擇適用下列各辦法：

(甲)由有關係國間進行談判，依照憲章第五十九條成立新專門機關；

(乙)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成立一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

(丙)由大會依照憲章第二十二條成立輔助機關；

(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現有之專門機關或其他政府間機關，建議接受附加職務。

對聯合國會員國之過渡建議

六. 查聯合國之成立與其與各專門機關簽訂發生關係之協定，中間或有相當時期之距離，在此時期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與專門機關訂立協定，或關於與發生關係一事互有關連之問題，容或願向聯合國會員國提出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憲章第六十一及第六十六條所授權力之下，對於該項或其他事件，自得提出建議。

關係之性質

七. 下列各節所舉事項，或宜列入協定，或宜由大會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適當行動之事項，其係本諸憲章規定之條文者爲：

(甲)互派代表(憲章第七十條);

(乙)交換情報及文件(第六十四條);

(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調整委員會(第六十三及第六十八條);

(丁)對於各專門機關之建議(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二及第六十三條);

(戊)報告(第六十四條);

(己)安全理事會之決議(第四十八條);

(庚)對於託管理事會之協助(第九十一條);

(辛)請求發表諮詢意見(第九十六條);

(壬)法院對於供給情報之請求(法院規約第三十四條);

(癸)預算及財政之關係(第十七條)。

此外尚有其他事項，雖非直接本諸憲章，然在與專門機關發生一般關係上，似屬重要。各該事項為：

(甲)聯絡;

(乙)議事日程項目之提議;

(丙)議事規則;

(丁)共同會計事務;

(戊)關於人事之辦法;

(己)特權及豁免;

(庚)行政審訊處;

(辛)技術事務;

(壬)中央統計機關;

(癸)專門機關會所所在地。

上述二類所列舉各事項之全部或一大部，在與專門機關其經濟社會及其他關連部門之職責至廣者訂立之協定內，似應標明之。惟在與職責範圍較狹之各專門機關所訂之協定內，各該款項似無完全標明之必要。

互派代表

八. 憲章第七十條所載之互派代表原則，似為維持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密切聯絡及便利調整各專門機關之工作之有效方法。該條授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使各專門機關之代表無投票權而出席該理事會及該理事會所設各委員會之討論，並使該理事會之代表亦得出席各該機關之討論。此種辦法之確切性質，隨專門機關之性質及其與聯合國關係之性質而異。範圍較狹之專門機關，經常僅能參加主管委員會之討論。而經特殊邀請時，始得參加理事會之討論。其他範圍較為廣泛之各專門機關，則得訂定於討論某類問題時，准由各該專門機關出席。此外並宜規

定少數範圍廣大之最重要專門機關，得在理事會會議經常派員出席。同時協定中亦宜載明於各專門機關之決定政策機關及執行機關及其大會內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派員出席參加。

九. 鑒於大會對於經濟暨社會合作事項既有建議之權，及其對於各專門機關之預算應執行其職務，大會有時或認為宜邀請數專門機關派遣代表無投票權參加大會之討論，當討論與專門機關直接有關之事項時，各專門機關在大會委員會中得派遣代表，顯屬相宜。關於此種參加，憲章中雖未提及，然此非謂大會在其議事規則內，規定此類性質之代表，亦非謂大會不能授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與專門機關訂結協定內列入關於此事之適當條文。

情報及文件交換

十. 對於有關連問題充分交換情報及文件，係合作及調整之主要條件故與一切專門機關所訂協定中，應列入關於此事之適當條文。

聯絡

十一. 多數專門機關之所在地固可與聯合國所在地相同，然有若干專門機關則不然。故如較為重要之機關，其所在地係在他處者，則各該機關在聯合國所在地，似應常駐聯絡人員，同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認為在各該機關所在地，亦宜派駐聯絡人員。

專門機關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調整委員會之工作

十二. 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互有關係之組織事項，或能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調整委員會予以有效之處理。該調整委員會委員將有各專門機關之執行長官或其代表為委員，由秘書長或其代表為主席。茲提議該委員會之職務尤應包括下列第十三段及第十四段所列之事項。

十三. 專門機關之大會及其行政理事會與委員會集議，大部分均按期舉行，而聯合國之主要及輔助機關，亦有經常之集議。故對於各該會議，必須小心籌劃，俾在各該會議中，均有充分及適當之代表，故準備集會時間表，應在可能範圍內，類聚各互有關係機構之按期集議，並注意各特別集會及臨時會議，俾各會員國政府，得籌劃代表之派遣，而使各有關係機構，得設計其工作，此實具有實際上重大之價值。

十四. 茲認為宜依照各專門機關組織規章

所擬定者而對於各機關間之合作辦法予以推
進。該項合作辦法，宜由所擬設之調整委員會作
第一次之審查。使該委員會得向經濟暨社會理
事會關於此項辦法是否顧全其他非當事各專門
機關之利益而報告各機關間所釐訂機關間合作
辦法之性質及範圍，各當事專門機關應負責通
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事日程項目之提議

十五. 釐訂辦法，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
提之項目，列入各專門機關大會及各專門機關
執行團體之議事日程。實足以便利經濟暨社會
理事會及大會所作建議之審查。他一方面，專門
機關亦宜享有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日程提
列項目之特權。此種辦法之條文，似可於協定中
列入之。

議事規則

十六. 鑒於訂立一切國際會議議事規則共
同條律所能得之利益，希望該項條例，經聯合國
通過後，在可適用範圍以內，各專門機關將採用
之。

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

十七. 憲章第五十八、六十二及六十三條
鄭重說明對於各專門機關政策及工作之調整，
及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事項暨
其他有關係部門，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
權向各專門機關提出建議，為保證此項建議予
以適當之審查起見，應於與各專門機關所訂之
協定內，規定各該機關應負下列各項之責：

(甲)大會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各該機關
所交之建議，應在及早可能範圍內，提付其理事
機關，或其他適當機構；

(乙)與各該建議有關之事項，設法作必要
之磋商；

(丙)對於實施各該建議所採之步驟，於適
當時期提出報告(憲章第六十四條)；

(丁)概言之，與聯合國共同合作，以達憲章
第五十五條所述之目的。

報 告

十八. 除上述第十七條所載之特別報告
外，凡與一切專門機關所訂之協定宜規定各該
機關應擔任依照憲章第六十四條繕供經常報
告，該項報告之次數及性質，宜於對每一機關所
訂協定內規定之。

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十九. 依據憲章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聯合國
會員國應負責執行安全理事會為維持和平及安
全之決議而其執行該決議須經由其他相當國際
機關為之者。為加強此條起見與各專門機關所
訂之協定內宜列入適當條文規定各該專門機關
負責於安全理事會提出請求時輔助安全理事會
實施憲章第四十一條所擬之措置。

協助託管理事會

二十. 查憲章第九十一條規定託管理事會
於適當時對於有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
機關之事項應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
機關之協助。鑒於憲章第六十七條所載託管制
度在經濟暨社會方面所應達目的範圍之廣大，
故與各該專門機關所訂之協定中，載明各該機
關擔任於接到請求時，應予託管理事會以協助。
該條文復可規定各該專門機關於適當時派遣代
表出席託管理事會之辦法。

請求發表諮詢意見

二十一. 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各專門機關對於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
得隨時以大會之授權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
見”，金山會議第四委員會第一組報告亦載有
下列聲明：

“本組並願望各國際組織至少在一種有限
制範圍之內有提出請求之權，關於此事第一組
並未通過一種概括性質之提議，惟依照第二委
員會第二組所採取之決議，本組提議憲章應使
大會能特准無論任何聯合國機關及與聯合國發
生關係之任何專門機關對於在其工作範圍以內
所發生之法律問題，得請求解釋。”

二十三. 鑒於各該規定，大會宜決定對於
各專門機關如遇其提出請求時，應否授以廣汎
之特准，俾對於每一事件無須經過大會直接向
國際法院請求諮詢意見。大會並宜考慮在與各
該機關所訂之最初或補充協定內是否應列入廣
汎特准之條文。大會得隨時取消此項廣汎特准，
固屬當然。

二十三. 任何專門機關根據其廣汎之特准
請求諮詢意見時，宜立即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
會，凡與有關機關所訂之協定中，宜列入關於此
事之條文。

二十四. 大會於授予廣汎特准時，應決定

是否對該特准附以條件，如關於此項特准之有效時期之條件及每次應否得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事前核准之條件。

國際法院對於情報之請求

二十五。法院規約第三十四條授權法院得請求公共國際團體供給關於正在審理案件之情報，故與一切專門機關所訂之協定中應列入適當條文，規定各該專門機關擔任供給依照法院規約所請求之情報。

預算及財政之關係

二十六。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授予大會以下列二種職務(一)“審核經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各種專門機關訂定之任何財政及預算辦法”；(二)“審查該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機關提出建議。”查該項兩部分之用意及目的，似並非授予大會以一種財政上之權力，俾大會得用以監督各專門機關之政策事項。關於政策事項，大會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業經憲章其他各條予以處置。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之主要目的，係促進財政及行政上之一般調整，俾使聯合國之整個機構及業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之各專門機關，得收較大之辦事效率及開支之經濟。大會對於各專門機關行政預算詳盡之審查，每一專門機關均能受其實惠。凡會員國政府應負國際組織增加經費時，得知業已採取預防辦法，以免工作及其費用之重複。

二十七。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之第一部分所規定者包含各種不同程度之關係，混同財政以次遞減，其第二部分係指在與各專門機關所訂關係協定中，對於財政及預算方面之最低限度之關係，故似宜先研究第二部分，因其具有一種委託之性質。

二十八。關於“行政預算”一句之意義，曾引起若干之辯論，間有以此句係特別用以表露上述第二十六段所載之點，即審查預算，應就求良好行政，而不宜就政策方面着想，亦有以現有一類可能發生之費用，如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救濟事務及國際復興發展銀行暨國際貨幣基金之技術事務，不宜在此種審查之例，惟即就此而論，其具有循環性之行政費用如薪資、辦公費、雜費等等，與其他機關仍屬相同，予以審查，必能發露有用之比較及對照，故此句不宜作狹義解釋。

二十九。因此凡與專門機關所訂之一切協

定均宜包括關於大會對其行政預算有權審查並作建議之條文，並宜明定該條實施之程序。行政及預算諮詢委員會將當然為代大會審查之機關。(參閱第九章第二節第六段。)各專門機關關於該諮詢團體審查各該機關預算之時應有派員出席該團體會議之權。在可能範圍內，大會之建議應於預算案經過專門機關法定機構最後通過之前提出。

三十。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一部分之規定在於能進一步合作之可能性，依照該部分之規定似能與若干專門機關訂立協定，授權大會對各該專門機關預算負付諸票決之責任，故本文常用“合併預算”一句。此制度之利益為使聯合國會員國在同一時期及同一地點，在合併制度下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預算，而付諸票決。同時亦可減少審查各機關所提預算之繁冗手續及在預算最後通過以前必要手續之次數。依照此種制度預算之概算，自應先由每一專門機關自行準備，惟其審查之辦法，則由大會諮詢委員會審查，與審查聯合國本身預算相同。所不同者，審查各機關預算時，自應諮詢有關係各專門機關之意見。國際聯合會與國際勞工局財政上曾採用類似辦法，結果殊為滿意。

三十一。若欲收合併預算之利益，亦有某某各種困難。第一，為應修改多數專門機關之組織法，俾得於協定中規定條文，授權大會將其預算付諸票決，惟協定之締結，必須遲至組織法修改之後，其非屬得計，甚為明顯。故在與各專門機關締結協定之初期，此項規定，將暫不列入，因倘須修改其組織法，則勢須徵求其當事會員國之核准。另一辦法，即在初次協定中，規定該項條文，惟須俟該機關組織法修正後該條文方能發生效力。

三十二。第二困難為各專門機關當事國與聯合國會員國，並不相同，為應付此困難起見，可制定程序，即預算中之一章，關於某專門一機關者，在大會中先僅由該機關當事國投票。故當大會諮詢委員會處理各專門機關預算時，非該專門機關當事國之聯合國會員國，對於該專門機關之預算不參加審查。反是，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各該機關之當事國者，則應制定辦法使其得參加其所屬專門機關預算之審查。查以前亦曾訂有此種辦法，例如國際勞工局是。其結果頗為滿意。每一機關預算，在經過此種初步手續之

後，聯合國合併預算包括各機關預算在內，方可由大會在全會中予以最後之通過。

三十三．成立合併制度，儘量包括多數專門機關，雖可視為合意之目的，然同時應承認成立包括全體各機關之制度或非事實上所可能，與一機關所訂之協定，不能將預算應為合併預算之一部列入作為訂約之基本條件。惟聯合國會員國宜考慮於草擬各該新機關之組織法時，是否具有可能性，使各該機關入於合併制度之範圍。

三十四．上述第二十七段之業已指出尙能成立其他財政辦法，例如依據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大會得認為某一專門機關最具有為聯合國實行國際合作新計劃之資格時，對於該專門機關得投票表決，予以特別贈與或補助金。

共同會計事務

三十五．設置共同會計，由聯合國秘書處執行。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會計，自具有多種之利益。此種會計事務之一或為徵收聯合國會員國對於其參加之一切專門機關所負之會費。各該機關中若干機關之預算，雖可由其本身之組織機構予以票決，然聯合國宜負責通知每一會員國對於其所參加各專門機關費用應負之部分，並收納付款。此外，聯合國並可為與其發生關係之各機關執行其他會計上之事務。例如餘款及特款之管理，賬目之稽核等等。茲提議關於此類問題，委託由聯合國所指派之專家團體研究之，該團體並可草擬適用於上述所擬議之會計制度之財政規則草案。與各專門機關所訂立協定內應列入之條文，即以該項研究所得結果為基礎。

關於人事之辦法

三十六．為促進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之工作上密切及和諧之關係起見，關於聘用人員、服務條件、敘級、養老金及同類事項，似宜協定某種共同之準則，並釐定職員互調辦法。訂立人事共同標準及規定職員互調辦法之利益已為某種政府間機關所先見，各該機關組織法授權各該機關與其他公共國際組織訂立關於此事之協定。

三十七．欲求有效之行政調整，則成立統一國際文官制度，固事屬相宜，惟在各專門機關初步會商之時，似宜限於覓取一種公共之標準

及互換辦事人員之辦法。此事實係一種困難之職務，必須由聯合國及有關係專門機關各專門人員予以詳密之研究。故初步目的，似在於釐訂關於辦事人員之原則，在隨特殊情形可作必要修改之條件下能得各專門機關之採納。

特權及豁免

三十八．關於特權及豁免之授與，如能訂立協定避免各人員之待遇不致有不公允之歧異，則其能便利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和諧之關係必非淺鮮。關於此點各專門機關人員在任何一方面所享之特權及豁免，或者似非必須與給予聯合國人員者完全相同。惟如某種事項，尤其如國際機關人員之待遇及服務條件，若地位相同，工作相似之員吏，如有歧異，似將引起困難。關於此事宜注意下列各例：

徵稅。如屬於某某各國之人民，應繳納各該本國政府之捐稅，而其他各國人民則能享免稅之權利，因此種狀況而發生之情形，似有考慮之必要。同一薪級之人員，其實收薪金如相差過遠，尤足以限制互調人員之可能性，甚為明顯。

聯合國護照。為聯合國職員及或為業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專門機關職員而設之聯合國護照為“特權及豁免公約草案”第七至第十條所擬定。給予聯合國職員及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專門機關之職員以此種護照可使各國政府給予各該專門機關之職員以其所給予同等級之聯合國職員以同樣之待遇。

行政審訊處

三十九．預料將來擬設立行政審訊處，與一九二七年國際聯合會所設立者相同，接受並判決各官員關於任用條件所提出之訴願。依照第三十六段及第三十七段所表示之意見，聯合國及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機關，只設一行政審訊處，似甚明顯，此點宜與各專門機關訂入協定中。

技術事務

四十．如聯合國會所與各專門機關地址在同一地點，則關於秘書處技術上之事務一大部分，似可予以統一。各該技術事務可包括編輯事務、印刷、繙譯、述譯、情報及新聞事務，及專門訓練人員辦理組織會議事務。此項事務之集中，結果必能減少雜項費用，加增各機關之辦事效率，甚為明顯。

中央統計機關

四十一．吾人公認在多數情形中各專門機關極願維持其本身統計機關，惟在聯合國秘書處設立中央統計機關，不但於聯合國有重大之價值。且於各專門機關及會員國政府均有重大之價值。關於此種機關之組織，及其事務之進行，似應作詳盡之研究，俾得補足一切有關係團體之事務，而應一切有關係團體之需求。此種機關及聯合國各機構向各國政府請求統一性質之消息，同時並能助長經濟及社會部門統計消息廣博之蒐集。

專門機關會所所在地

四十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各專門機關

會商時，應將各該機關會所所在地問題，作為一最重要問題，俾得收集中制度之利益。惟集中制度之利益，有時應與某種因素互相權衡，此種因素能使某一機關將會址設立於一特別利於執行該機關職務之地點。故應承認集中原則實有發生例外之可能。

各會員國之調整責任

四十三．調整各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固為聯合國而尤為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事務，然此事務之進行有賴於各會員國之協助使之進行順利。倘各會員國負責對於各該部門之國策及行動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主管者相和諧，則可免混亂與衝突，並能使聯合國完成憲章第九章之目的。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će
Jú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